

從「四海」到「一家」： 國民政府統一海軍的再嘗試，1937-1948*

張 力**

- 一、前 言
- 二、抗戰初期海軍的安置
- 三、青島海校的尾聲
- 四、整建海軍的討論
- 五、考選人員赴英美實習與接艦
- 六、重建戰後海軍的規劃
- 七、陸軍入主海軍
- 八、結 論

一、前 言

近代中國海軍的派系，大約形成於 1920 年代初期，是時中國南北分裂，北京政府雖廣受國際承認，卻無力約束地方軍系。自 1860 年代開始發展的中國海軍，儘管先天不良，後天失調，民國以來的各地軍閥遇有機會，仍意圖控制或略加整頓，俾供發展實力之用。南方國民政府開始北伐前，中國實際已存在三支系統的海軍武力：隸屬於北洋政府以閩籍人士居多的中央海軍、張作霖(1875-1928)時代建立的東北海軍，以及受廣東地方政府指揮的廣東海

* 本論文之撰寫，曾獲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協助調閱檔案，本所陳存恭教授等多位同仁及劉維開先生、曾金蘭小姐提供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軍。三支海軍各有艦隊，而與派系形成有密切關係的，則是每一系統均設置各自的海軍學校，培養專職軍官。¹

發展海軍原是清季自強運動主要目標之一，而建設海軍首重人才培育。自 1866 年左宗棠(1812-1885)在福州創設船政學堂起，由於地緣關係，中國海軍人才主要出自福建省。不論其名爲福建船政學堂或福州海軍學校（亦稱馬尾海校），歷年學生以閩籍爲多數。²該校畢業生多服務海軍各單位，而至 1922 年爲止陸續設立於全國各地的水師學堂或海軍學校，幾乎全由閩籍人士所主持。³是故部份海軍人士雖非閩籍，或非福州海校出身，仍被視爲該系統人員。而此一系統基礎深厚，影響力深遠，且能實際掌握海軍，故與各個時期的中央政府維持密切的關係，一般所稱之中央海軍，實際代表著「馬尾系」或「閩系」。廣東方面原有 1912 年春自水陸師學堂分出之黃埔海軍學校，該校雖於 1921 年 12 月 31 日因經費支絀而停辦，1931 年 11 月重新開辦，此後招收之學生多爲粵籍青年，通常此一系統之海軍名之爲「黃埔系」。東北方面，沈

1 黎安友(Andrew J. Nathan)歸納中國社會中之派系形成，至少有九種來源。見其所著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p. 50-54. 其中見於海軍系統較明顯者有同鄉、師生、同學、僚屬、同僚等關係，至於親屬關係，也不難發現。周應驄認爲海軍派系之形成，有地區、歷史、生活、政治、出身學校等五種條件，但仍以出身學校最具決定性。見周應驄，〈陳紹寬與舊中國海軍〉，《文史資料選輯》，輯 85（1983 年 3 月），頁 203-204。

2 據統計，1927 年至 1935 年畢業之福州海校前五期航海班 116 名學生和前三屆輪機班 50 名學生，閩籍至少有 156 人。1931 年福州海校接受全國各省市依定額保薦學生投考，1937 年航海班第六屆 30 名畢業生中，仍有 15 人爲閩籍。見國軍檔案(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410/1417；見國軍檔案(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 410/1417：「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不過依海軍總司令部編印之《海軍各學校歷屆畢業生姓名錄第一輯》(台北：海軍總司令部，民國 55 年 3 月再版)，頁 79-80 和 89-92 所載，前述之「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檔案中第二期航海班 35 人，列爲煙台海校 1928 年駕駛班第十八期畢業，且人數也減爲 30 人。畢業人數不同之原因不詳，不過原煙台海校第十八期學生，於北伐期間受山東軍閥張宗昌迫害，乃撥寄福州海校續讀，因此畢業時列爲福州海校第二屆。見包遵彭，《中國海軍史》(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 59 年 5 月)，下冊，頁 817；及筆者 1996 年 12 月 17 日訪問池孟彬先生，池先生於 1938 年 6 月自福州海校航海班畢業，《海軍各學校歷屆畢業生姓名錄第一輯》列爲「第六屆」，但其 1936 年 6 月獲頒之修業證書(完成校課，尙未接受魚雷、槍炮、艦課等訓練)上註明爲「第七屆」。

3 陳景藩，〈舊中國海軍的教育與訓練〉，《福建文史資料》，輯 8（1984 年 10 月），頁 91。

鴻烈(1882-1969)於1924年建立東北海防艦隊，同年創設葫蘆島航警學校，1931年改稱海軍學校。九一八事變後，殘存的東北海軍移駐山東青島，海軍學校初遷威海衛，繼於1933年8月再遷青島，改稱青島海軍學校。學生主要來自閩粵以外省分，「青島系」則成爲此一系統的代表。⁴

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進行軍隊編遣，整頓海軍也是議題之一。是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簡稱軍委會）主席蔣中正(1887-1975)趁編遣機會，於行政院之軍政部下設海軍署，進而取消原有的海軍總司令部。然而握有海軍實權的閩籍將領卻主張在既有基礎上續加擴充，並力爭海軍設立專部。不久桂系稱兵反抗中央，海軍襄助平亂有功，國民政府終於在1929年4月12日明令設立海軍部，以同爲福建閩侯籍的楊樹莊（1882-1934，黃埔水師學堂駕駛班1903年第八期）、陳紹寬（1889-1969，江南水師學堂駕駛班1908年第六期）分任部長與政務次長。⁵海軍部雖爲全國最高的海軍行政機關，其號令卻不能及於已有若干基礎，且爲地方軍系所掌握的東北和廣東海軍。倒是其後數年，軍委會在名義上逐漸將青島、黃埔兩個系統的海軍納於指揮之下。

蔣中正統一海軍的企圖既然無法達成，於是轉而另謀他途。遂在1933年3月於南京創設電雷學校（簡稱電校），初時隸屬參謀本部，後改隸軍政部，由蔣兼任校長，實際主持校務者爲歐陽格（1895-1940，煙台海校駕駛班1916年第十期）。該校名爲陸軍單位，實際上訓練海軍人才，經費充裕，且在抗戰前已招收高中畢業或肄業學生學生四期，不僅名額較其他海校爲多，受訓時間亦短，畢業後多在電雷學校全力發展的魚雷快艇大隊任職。因此電雷學校另成一系統，甚或意圖凌駕其他系統的態勢十分明顯，而電雷學校亦常自詡爲「海軍中的黃埔」。「電雷系」的迅速崛起，尤遭閩系的中央海軍敵視。

6

4 國軍檔案 153.42/5022:「青島海軍學校沿革史」。

5 是時楊樹莊因身體不佳，且兼長福建省政，實際部務由陳紹寬代理。1932年1月楊樹莊辭職，陳紹寬繼任部長。

6 有關戰前海軍各系統的發展情形，參見張力，〈中國海軍的整合與外援，1928-1938〉，收於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及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4年3月），頁443-474；韓真，〈民國海軍的派系及其形成〉，《軍事歷史研究》，1992年第1期（1992年3月20日），頁63-68。另外，老冠祥所撰〈民國時期海軍派系對中國政局之影響〉（私立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歷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建設海軍大多僅有計劃而少實際行動，加以四支海軍系統分途發展，自然無法寄望海軍迅速建成有效的國防力量。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孱弱的中國海軍面對強敵，無異以卵擊石，不僅艦艇損失慘重，大部份人員只能供職陸上單位，甚至暫時離開海軍。有關海軍對抗戰的功過，過去已有學者給予不同的評價。⁷而四支海軍系統在戰時如何繼續維持，國民政府如何利用海軍近乎解體的時機，再度設法予以統一，以及戰爭結束前後終有機會掌控海軍的過程，則少有人注意。⁸本文主要利用已刊和未刊國軍檔案，配合相關史料著述，對這些問題作一深入考察。

二、抗戰初期海軍的安置

1937年7月中日開戰之時，雙方海軍實力相差至為懸殊。中國海軍各型船艦總噸數約6萬噸左右，日本則超過150萬噸。⁹再就艦艇性能、武器質量、官兵訓練相較，中國更遠不如日本。此外，日本海軍進行作戰時，尚可獲得

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6月），係就民國以來海軍派系，作重點式討論。

- 7 過去有關海軍抗戰事蹟之研究，主要參考戰時海軍總司令部，或戰後國防部與海軍總司令部出版之書籍，對海軍抗戰貢獻多持肯定態度。如王家儉，〈海軍對於抗日戰爭之貢獻〉，《海軍學術月刊》，卷21期7（民國76年7月10日），頁8-26；莊義芳，〈海軍與抗戰〉，《海軍學術月刊》，卷21期7，頁27-37。1994年1月由柳永琦編，台北海軍總司令部出版，厚達1585頁的《海軍抗日戰史》，披露不少戰時史料，然其論述部份所持觀點與前述二文並無不同。近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的幾種海軍史專書或論文，如：(1)吳杰章、蘇小東、程志發主編，《中國近代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7月）；(2)高曉星、時平，《民國海軍的興衰》（江蘇文史資料第32輯，1989年10月）；(3)胡立人、王振華主編，《中國近代海軍史》（大連：大連出版社，1990年2月）；(4)陳書麟、陳真壽，《中華民國海軍通史》（北京：海潮出版社，1993年2月）；(5)楊國宇主編，《近代中國海軍》（北京：海潮出版社，1994年8月）；(6)高曉星，〈評中國海軍的抗日作戰〉，《軍事歷史研究》，1990年第4期（1990年12月），頁93-110；(7)蘇小東，〈抗日戰爭中中國海軍的戰略戰術〉，《抗日戰爭研究》，1996年第1期（1996年2月），頁90-104；亦均主要依賴戰時軍方刊布資料作論斷，且不否認海軍英勇事蹟。不過馬幼垣之〈海軍與抗戰〉一文，刊於《聯合文學》，卷9期9（民國82年7月），頁151-201，認為海軍利用船艦沉江阻塞，確有遲滯日軍進展之作用，佈雷行動也能困擾敵軍；但海軍整體之表現乏善可陳，且軍方發佈之各種報告有不少錯誤，並有偽造或誇大戰果之嫌。筆者同意馬幼垣之說法。
- 8 戰時英美接艦與戰後重建海軍，已出版之論著均曾述及，本文則盡量避免重複。
- 9 有關中日兩國開戰前海軍擁有之艦艇噸數，各家記載不一，此處僅採約略數字。

強大空中武力的支援，益使中國海軍在面對日軍侵略時，處於劣勢。雖然如此，四個系統的海軍仍須發揮有限的戰力，抗擊日軍，冀能阻撓日本海軍行動。

根據1937年1月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擬定之〈民國26年度國防作戰計畫〉，海軍禦敵之構想是在戰爭初期即迅速集中於長江，協同空軍、陸軍及要塞，撲滅長江內之敵艦。¹⁰事實上中國海軍質量均差，此一作戰計畫顯得不切實際。¹¹等到戰爭爆發，國民政府雖有痛擊日本海軍的嘗試，但四支系統的海軍迫於緊急戰況，各有應敵做法；馬尾系和電雷系海軍則因防禦範圍重疊，略有相互支援情形。而在抗敵失利，或完成任務轉進內陸後，各系統的海軍也在軍事委員會安排之下，維持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以下分就四個系統海軍的情況，加以分析。

（一）馬尾系（中央海軍）

由海軍部直接指揮的中央海軍，原擁有第一艦隊、第二艦隊、練習艦隊、測量隊、巡防隊等兵力，船艦總數57艘；其中「楚泰」砲艦和「撫寧」、「正寧」、「肅寧」三艘砲艇駐防閩江口，「公勝」測量艦在廣東作業。其餘艦艇均在長江水域，卻多數自沉，用以堵塞航道。此種做法，確曾發揮遲滯日軍進攻之效用。而抗戰後期中央海軍之施放漂雷，令敵人防不勝防，達到嚇阻日人的作用。¹²但中央海軍因此而損失慘重，則是不爭之事實，以致1941年9月以後，中央海軍僅存艦艇11艘。

南京失守後，國民政府為配合軍事需要，於1938年1月1日改組部份軍政機構，海軍部因之暫時取消，2月1日在岳陽成立海軍總司令部（簡稱海軍總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原海軍部長陳紹寬出任海軍總司令。原有之練習艦隊司令部、海岸巡防處、海道測量局取消，所有艦艇全部編入第一、

¹⁰ 中國第二檔案館，〈國民黨政府1937年度國防作戰計畫（甲案）〉，《民國檔案》，1987年第4期，頁43；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民黨政府1937年度國防作戰計畫（乙案）〉，《民國檔案》，1988年第1期，頁36、39。

¹¹ 馬幼垣，〈海軍與抗戰〉，頁167。

¹² 馬幼垣，〈海軍與抗戰〉，頁200。

第二艦隊。¹³其後隨著中央海軍的且戰且退，海軍總部的編制屢有減縮，人員亦有轉往其它單位任職，或遭遣散，其中少數人員被南京汪政權海軍部羅致。¹⁴

隸屬於中央海軍的福州海軍學校，於 1938 年 5 月間知廈門失守，即先遷往鼓山。6 月初完成期考後，再由教育主任周憲章（煙台海校駕駛班 1916 年第十期）及校長李孟斌（福建船政後學堂駕駛班 1908 年第十七期）分批率領教職員 28 人、學生 90 名，及魚雷班、造船所輪機班學員，經江山、株州，至湖南湘潭覓屋授課。然陳紹寬於 7 月 1 日指示李孟斌即刻派員前往成都覓租房屋，以便遷校。旋又決定遷往貴陽。7 月 18 日周憲章與歐陽寶（煙台海校駕駛班 1925 年第十七期）先抵貴州，開始在貴陽、清鎮、安順等縣尋覓房屋，最後在桐梓覓妥房舍二十餘間。9 月與 10 月間，福州海校師生再分數批取道廣西輾轉抵達桐梓，隨即開始上課。¹⁵自 1938 年至 1943 年，該校共畢業第七至第十一期航海班學生 92 名，第五期輪機班學生 21 名，及造船班學生 11 名。¹⁶另自 1942 年秋至 1945 年秋招考航海班第十二至十四期與輪機班六、七期學生，均於戰後畢業。¹⁷

整個抗戰期間，海軍總部名義上仍是中國海軍的最高領導機關，其所屬艦艇人員亦為海軍的主力。但因屈居軍事委員會之下，且對日之作戰，海軍作用有限，因此在海軍總部遷往重慶山洞後，所謂之中央海軍，實力已大不如前。

（二）電雷系

戰前發展迅速的電雷系海軍，原不受海軍部節制，而以陸軍的一支單位，歸軍政部管轄。七七事變後不久，陳紹寬尚在兼程返國途中，海軍部亦未決定採取何種抗敵行動，軍事委員會卻於 7 月 30 日下令，委派電雷學校教育長

13 高曉星編，《陳紹寬文集》（北京：海潮出版社，1994 年 7 月），頁 198。

14 馬幼垣，〈海軍與抗戰〉，頁 179、193。

15 國軍檔案 582.3/7132：「馬尾海軍學校遷移貴州桐梓案」。

16 海軍總司令部編印之《海軍各學校歷屆畢業生姓名錄第一輯》，頁 92-93，96。本書將七至十一屆航海班列為六至十屆，其原因見註二。

17 國軍檔案 582.3/3815：「海軍學校由渝遷滬案」。

歐陽格兼任江陰區江防司令，且「為應付目前局勢」，要求歐陽格「須祕密，至必要時乃得公開。」歐陽格遂於8月3日在江陰電雷學校祕密就職，是月15日始「因事實需要」，正式宣告成立江防司令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司令部人員均由電雷學校隊職官兼任。¹⁸

淞滬戰役爆發後，電雷學校所屬快艇大隊之「史 102」快艇於8月16日出擊日本第三艦隊旗艦「出雲」號，可能軍事委員會認為此次出擊確曾重創「出雲」號，¹⁹又於10月9日指示歐陽格對日本第三艦隊採取攻擊行動，期能「毀敵航空母艦一艘，即可減少敵航空實力四分之一；毀敵戰艦或大巡防艦一、二艘，亦可使其海軍力量大為減弱，足以寒敵膽，而利我抗戰。」²⁰於是10月12日晚，雷電學校「史 181」快艇在金雞港江面襲擊日艦，卻遭日艦擊沉。²¹是年12月南京淪陷，雷電學校快艇大隊撤至江西鄱陽湖邊星子縣的姑塘集結待命。電雷學校原亦計劃遷來此處，後因日軍進展迅速，遂改遷至岳陽。

自1938年年初起，蔣委員長開始考慮取消電雷學校。他在1月29日以手令指示軍政部長何應欽(1890-1987)，「應竭力減少電雷學校經費及歐陽部分之經費」，他並認為電雷學校似已無作用，應可取消，所有人員武器概歸海軍總部接管為宜。繼於2月17日再度徵詢軍政部關於取消電校意見。受命辦理此事的軍政部軍務司派員赴電雷學校調查實況，並由會計處派員調查經理概況後，雖不反對取消該校，但強烈建議暫予保留，廣續辦理教育，不過經費須加裁減，江防司令部可予撤銷，業務劃歸江防總司令部。軍務司並認為海軍總部是作戰業務機關，不宜兼辦教育，而軍政部職掌海陸軍建設，是故教育應由軍政部統籌辦理。其具體做法為：1.該校編制縮減二分之一，校本部之軍務組與艦政組歸併於教務組；2.該校電雷建設部份歸軍政部辦理；3.核減經費，江防建設費改由軍政部統籌；4.江防司令部撤銷，其業務及人員歸併於江防總司令部，其電雷大隊亦歸江防總司令部指揮。2月21日蔣委

18 國軍檔案 581.4/3111.3:「江陰區江防司令部編制案」。

19 中國官方報導此次出擊重創「出雲」艦，實則「史 102」艇所發兩枚魚雷，倉促之間只射中岸邊。見馬幼垣，〈海軍與抗戰〉，頁 172。

20 柳永琦，〈海軍抗日戰史〉，上冊，頁 770-771。

21 柳永琦，〈海軍抗日戰史〉，上冊，頁 824。

員長核准暫時保留電雷學校。到了 3 月 4 日軍政部又決定電雷大隊連同附屬工廠、工具歸該部直轄，電雷學校的學兵總隊仍留一隊歸該校外，其餘歸併憲兵司令部。歐陽格接受了軍政部大部分的整編指示，並將原編制人員總數由 6,502 人縮編為 3,809 人，但電雷學校學兵總隊僅縮編為學兵大隊，未併入憲兵司令部。²²

1938 年 4 月 1 日蔣委員長第三度指示取消電雷學校，停發經費，並移交海軍總部辦理。針對此一指令，軍政部軍務司又做了如下的建議：1. 快艇大隊之快艇人員與海軍作戰有關，武器器材及學生與海軍教職員，一併移交海軍總司令部；2. 學兵總隊除補充電雷大隊缺額外，其餘補充要塞預備砲兵及重野砲兵；3. 電雷大隊仍收回軍政部直隸，暫歸江防總司令部指揮管理；4. 該校武器器材分別撥各要塞及守備部隊用；5. 組織清理委員會，清理該校經費。並隨即派軍政部少將服務員曾廣麟監交電雷大隊，而清理委員會也預定於 5 月 20 日以前組織完成。²³

馬當失守後，蔣委員長突於 6 月 28 日下令將歐陽格革職拿辦；²⁴同時取消電雷學校，令海軍總司令部接管所有艦艇人員。陳紹寬奉命後即於次日向電雷學校洽辦接管事宜，並於 6 月 30 日請軍事委員會飭下軍政部將該校每月經費自 7 月起按照成案撥歸海軍總部，俾資維持。雖然蔣委員長自年初以來

22 國軍檔案 582.3/1071.2:「電雷學校改編案」。又蔣委員長曾下令「江陰江防司令部司令歐陽格歸海軍陳部長統一指揮」，下達日期為「廿日」，不知其年月。見《海軍軍官學校二十八年班同學入學五十週年紀念特刊》（民國 75 年出版），頁 81。

23 國軍檔案 582.3/1071.2:「電雷學校改編案」。電雷大隊後於 1940 年 6 月撤銷，人員器材分撥工兵指揮部和江防要塞守備總隊，見國軍檔案 107.3/1071:「電雷大隊移交案」。

24 徐永昌在其日記中記道：6 月 28 日 11 時會議，白崇禧和何應欽「舉歐陽格之不可用，蔣先生手令拿交軍法執行監辦理。」見《徐永昌日記》，第 4 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0 年 12 月），頁 333。1940 年 8 月 19 日軍事委員會以歐陽格擔任江防作戰任務時，「有敵前不聽指揮，反抗長官命令，托故不進，棄職不戰之行為，」且有假造單據，浮報電雷學校經費，查明有據者 17 萬元，依法判處死刑，於次日槍決。宣布當日，曾有數人為歐陽格緩頰，反遭蔣委員長痛斥。見《王世杰日記》，第 2 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9 年 3 月），頁 328-329；《大公報》，民國 29 年 9 月 1 日，頁 2。不過電雷學校學生認為歐陽格實係冤死，其在台學生仍每年聚集追思，並試圖為之翻案。見趙瑛，〈陸軍接管海軍始末（上）〉，《傳記文學》，卷 60 期 5（民國 81 年 1 月），頁 30；張力訪問、紀錄，《黎玉璽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0 年 6 月），頁 16-17。

的四次手令，均原則指示由海軍總部接收電雷學校，但軍政部卻在 6 月底前選定人員，7 月 3 日在岳陽成立電雷學校清理委員會，由少將部附吳安治主持，曾廣麟副之。吳安治並告知海總人員暫緩接收。對此情況，陳紹寬於 7 月 3 日請示蔣委員長應如何辦理。其實軍政部早已擬妥艦艇、人員、武器、器材之移轉辦法，蔣委員長只是叮囑軍政部須將電雷學校人員艦艇和水雷製造等項，交由海軍總部統籌辦理。²⁵

由於軍政部實際主導電雷學校清理事宜，因此海軍總部開始接收該校艦艇時，遭遇甚多阻力。當軍事委員會令軍政部將快艇移交海軍總部後，軍委會軍令部隨即要求海軍總部速將接收之快艇使用實施方案呈報。然而海軍總部接收快艇之人員竟發現「汽油僅有數千加侖，祇敷用至數小時，魚雷僅足發射一次即罄……想電雷學校儲油當不只此數」²⁶，因此請軍委會飭電校應悉數交出。是時辦理電校清理事宜的吳安治卻向軍政部陳述：「快艇移交，配屬魚雷隨時可作戰，事實可查。再以汽油一項，已全部交出，計四萬餘加侖，但海軍人員點收各物，吹毛求疵，點收人員並非專才……故意為難，又謂職等刁難，窺其用意，似不願職等清理。」因此有意求去，軍政部並未同意，仍勉其遵照規定辦法清理。²⁷ 月中旬以前海軍總部陸續接收了「文 42」、「文 88」、「文 93」、「文 171」、「顏 53」、「顏 161」、「史 223」、「岳 22」、「岳 253」、「岳 371」等 10 艘魚雷快艇及全體官兵，編為海軍總司令部快艇大隊。為了掌握該批快艇情況，蔣委員長復於 7 月 16 日令海軍總部速將接收之快艇數量、性能、艇名主官姓名、員兵數額、配備武器、魚雷口徑數量，及無線電等一切設備詳細列表呈報。不久海軍總部又接收「俞大猷」佈纜艇和「零一」附艇及人員。而「同心」、「同德」兩艦原為軍政部所建之川江運輸船，故軍政部早於 1938 年 3 月收回，交由該部船舶管理所指揮擔任宜昌、重慶間之軍事運輸。²⁸

此外，陳紹寬派周應驄（1900-1985，煙台海校駕駛班第十三期，1921

25 國軍檔案 582.3/1071.2:「電雷學校改編案」；國軍檔案 107.3/1071.2:「電雷學校移交海軍學校案」。

26 國軍檔案 107.3/1071.3:「電雷學校撤銷移交案」。

27 國軍檔案 582.3/1071.2:「電雷學校改編案」。

28 國軍檔案 107.3/1071.3:「電雷學校撤銷移交案」。

年吳淞海校畢業)以海軍總司令部駐港辦公處主任名義,接收香港之電雷學校訂購物件。是時電校之「自由中國」練習艦停泊香港,官兵 67 人,由副長朱邦本(煙台海校駕駛班第十三期,1921 年吳淞海校畢業)護理一切;該校教官蔡浩章(江南水師學堂管輪班 1911 年第六期)亦在香港黃埔船塢監造「譚繪」號快艇母艦。周應驄遭遇之難題也和海軍總部相差無幾,7 月 4 日蔡浩章接獲清理委員會吳安治來電,囑「各貨暫緩交運,俟移交後由接收機關負責可也。」周應驄為免夜長夢多,極力催促電校人員辦理交接。至是年 9 月,周應驄安排運回電校新購編號 2391 與 2392 號英製快艇兩艘,及部份武器器材,軍政部兵工署接收其餘武器器材,「自由中國」練習艦撥歸青島海校。29 亦有部份存港之魚雷和器材由第七戰區司令部接收。30

1938 年年初電雷學校命運未卜之際,該校尚有三期約 300 名學生在校。第二期學生 48 人係於 1935 年 3 月招收入學,1937 年 2 月 26 日完成入伍訓練及一年校課後,登「自由中國」練習艦赴南洋實習半年,原定 8 月 26 日結束。滬戰爆發後,該批學生奉令提早返校,專習快艇、輪機與魚雷課程。31 第三期學生 132 名於 1936 年 8 月 20 日入學,至 12 月 12 日在電雷學校接受新生教育,1937 年 1 月 4 日至 7 月 20 日又在南京小營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與空軍入伍生一起接受軍校入伍教育。8 月 6 日實施航輪分科,準備開始校課,因滬戰爆發而編入作戰。第四期學生於 1937 年暑期招收,在校進行入伍訓練。1937 年 11 月間,電校師生自江陰撤至鎮江,再撤江西星子縣姑塘,恢復上課;繼於 12 月下旬再遷岳陽,始告安頓。第四期學生則轉往湖北沙市,於 12 月 25 日開始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接受入伍教育。32

1938 年 3 月第二期學生提前考試,畢業後多分發電雷學校快艇大隊。所屬人員,亦由軍政部先做安置。6 月 28 日蔣委員長下令取消電雷學校後,第三、四期學生與教職員本應移交海軍總部,但在 7 月 6 日該校學生陳情清理

29 國軍檔案 107.3/1071.3:「電雷學校撤銷移交案」。

30 國軍檔案 107.3/1071:「電雷大隊移交案」。

31 國軍檔案 406.2/1071:「電雷學校學生見習案」;國軍檔案 420/1071:「電雷學校教育行政案」。

32 國軍檔案 404/5022.2:「青島海軍學校學潮案」;陳振夫,「抗戰期間服役海軍(上)」,《傳記文學》,卷 37 期 1(民國 69 年 7 月),頁 73-74。。

委員會和軍政部長何應欽，希望改撥宜昌青島海校，獲軍政部同意。因此青島海校共自電雷學校接收了教職員 39 名，學生 250 名，衛兵 50 名，以及「自由中國」練習艦及艦上人員。³³

（三）青島系

日本軍隊於 1937 年 12 月間對青島發動攻勢，駐守青島的第三艦隊自知與敵正面交鋒，絕無勝算，故將其所有的 12 艘艦艇自沉於青島、劉公島港灣內，以阻塞水道，且使其不為日軍所用，然實際上阻敵效果不大。³⁴第三艦隊因之裁撤，人員移駐湖北黃陂、祁家灣整編。約於 1938 年 1 月在武昌成立長江要塞守備隊，不久縮編為江防要塞守備司令部，直屬軍政部，轄有三個守備總隊和一個陸戰支隊，由原第三艦隊司令謝剛哲（1885-1941，留日海軍駕駛班 1910 年第一期）擔任司令。第一總隊防守田家鎮、葛店，第二總隊防守馬當，第三總隊守湖口各要塞。陸戰支隊轄兩大隊，一個大隊留駐山東進行游擊戰，另一大隊參加馬當要塞守備隊。共有員兵 8,000 餘人。1938 年 6 月底馬當失守，第二總隊剩餘官兵撤至湖口，與第三總隊會合後再渡鄱陽湖撤至星子縣，遭當地駐軍陸軍第 51 師（師長王耀武）繳械收編。³⁵是年秋江防要塞司令部縮編為江防要塞守備總隊，編制員額官佐 264 人，士兵 1,660 人；後又重新整編為江防獨立總隊，員額裁減為官佐 241 人，士兵 1,375 人，駐守長江中游宜昌、恩施一帶，以迄戰爭結束。³⁶

七七事變爆發之時，青島海軍學校第四期學生 37 人剛自學校畢業，同時在南京招考第五期學生 50 名。鑒於前期所招幼年生中途輟學者多，第五期改招高中畢業生，預定三年畢業。因戰事梗阻交通，華北各省保送學生多未能

33 電雷學校學生在致吳安治的陳情函中說：「海軍情形特殊，每況愈下，委實殊堪痛心，來日更屬無望。」表露出不願歸屬於海軍總部的意願，見國軍檔案 582.3/1071.2：「電雷學校改編案」。而 7 月 11 日何應欽致陳紹寬之函中，只說電校學生表示「因交接需時，光陰虛擲，懇請改撥就近宜昌海校」，見國軍檔案 107.3/1071.3：「電雷學校撤銷移交案」。

34 馬幼垣，〈海軍與抗戰〉，頁 178-179。

35 劉廣凱遺著，《劉廣凱將軍報國憶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3 年 1 月），頁 15。

36 國軍檔案 109.3/3750.4：「軍政部工作報告（28 年）」；國軍檔案 581.4/2620：「粵桂江防部暨江防總隊編制案」；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上冊，頁 735。

如期到考，最後僅錄取 40 名新生。這批學生在 1938 年 10 月 1 日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受入伍訓練六個月。³⁷

青島撤守前，海校校長劉襄率同教職員於 11 月先至武漢；1938 年 1 月 25 日奉軍政部核准，青島海校遷往宜昌，劉襄等人即刻前往宜昌籌劃，以便第五期學生入伍訓練期滿後按時開學。此時軍政部突然有意將青島海校歸併他校，令軍務司擬具辦法。軍務司擬具兩項辦法：第一，馬尾、黃埔、青島三校雖同隸軍事委員會，但前兩校培植人才頗有地域之限，而青島海校「因處境不同，歷次招考均破除畛域，期將來蔚為海軍新興人才」，因此建議暫准該校繼續辦理；第二，將該校併入電雷學校，因兩校性質相同，招收學生均無地域之限，合併後不僅可節省經費，教育上亦可打成一片。2 月 20 日軍政部次長曹浩森同意將青島海校併入電雷學校，並於 22 日以部電通知劉襄、歐陽格、沈鴻烈，及軍政部、軍委會相關單位。次日，長江要塞守備總隊總隊長唐靜海（青島海校航海班 1926 年第一期）電呈軍政部長何應欽，強烈反對合併。他首先指出，「合併之傳聞消息傳來，該校師生均極恐慌……今使人才中斷，將來唯有歸於消滅一途。」並力言「電雷學校為海軍學校之一部，並非全部。」且「電雷學校過去數年來用費多而成績少，青島海校每月僅四千餘元，而各期畢業生均適合現代人才之要求。」若要合併青島海校，也應等該校現有學生畢業後再行辦理，或對海軍作一通盤籌劃。由於現存之四所海校極不相容，「將來去留，應以成績優劣為標準」。何應欽隨即答覆「中央並無此意」。不過電校教育長歐陽格在接獲合併青島海校之部電後，曾立即指派該校港政股股長鄭體和（煙台海校駕駛班 1924 年第十六期）赴宜昌洽辦接收，並請求軍政部將青島海校經費照數撥歸電校。27 日軍政部再發電給相關機構，合併之議遂告中止。1938 年 4 月間，第五期青島海校學生 32 名受訓期滿，至宜昌開始授課。³⁸

37 國軍檔案 153.42/5022:「青島海軍學校簡史」；國軍檔案 404/5022.2:「青島海軍學校學潮案」。

38 國軍檔案 582.3/1071.2:「電雷學校改編案」。

（四）黃埔系

戍守粵海的廣東江防艦隊雖轄有 38 艘艦艇，但 250 噸以下的淺水砲艦和魚雷艇就佔了 33 艘，因此實力最為薄弱。1937 年 9 月「肇和」巡洋艦和「海周」砲艦配合虎門要塞砲台火力，迎擊來犯的四艘日艦，為戰時僅有一次的中日艦艇直接交鋒。日人受挫後出動飛機報復，炸沉廣東江防艦隊六艘船艦。³⁹此後一年之中廣東海面並無戰事。至 1938 年 10 月日本海軍大舉進攻，廣東海軍除運用堵塞航道和內河佈雷應付外，其餘艦艇沿西江且戰且走。最後僅剩一艘 90 噸的「平西」砲艇。至 1944 年 10 月 11 日，「平西」砲艇在桂平附近阻敵北進，又遭擊沉。⁴⁰

1939 年間桂林行營江防處成立，處長徐祖善（江南水師學堂管輪班 1909 年第五期）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取代了原有的廣東江防司令部，並擔負起粵桂兩省沿江及敵後地區游擊佈雷和封鎖航道的任務。1940 年 5 月桂林行營江防處改組為粵桂江防司令部，仍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司令徐祖善，1942 年 5 月由黃文田（1898-1968，黃埔海校航海班 1919 年第十六期，煙台海校駕駛班 1923 年第十四期）接任；編制員額官佐 241 人，士兵 1,755 人。至 1945 年 6 月 30 日奉令撤銷，保留部份單位編成粵桂江防佈雷總隊，改歸海軍總司令部直轄。抗戰期間，由於粵桂江防司令部在改組以前並不屬於陳紹寬的海軍總司令部，因此該機構收容了甚多非閩系的海軍軍官。⁴¹

對日抗戰爆發之時，「肇和」艦上適有黃埔海校第 20 期甲、乙兩班 35 名學生在艦實習。1937 年 8 月該艦奉令出動抗敵，軍事委員會廣州行營決定將其中 15 名學生先行移往黃埔海校等候分發，其餘人員留艦服務。而第 21 期 29 名輪機科學生（1933 年 8 月入學）也於 7 月修業期滿，原亦準備送往「肇和」艦練習，後決定暫留學校練習廠課。原擬於 9 月 16 日開始授課，然不久黃埔海校奉令遷往廣東鬱南縣連灘鎮，但因當地並無工廠可供實習，遂

39 馬幼垣，〈海軍與抗戰〉，下冊，頁 184-186。

40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386-387。

41 陳振夫，〈抗戰期間服役海軍〉，頁 77。據 1943 年粵桂江防司令部直屬官佐統計，出身電雷學校 14 人，青島海校、煙台海校、東北航警學校 23 人，黃埔海校 49 人，另有若干畢業於廣東海軍練營、廣東地區中學，及中央軍校。見國軍檔案 581.4/2620：「粵桂江防部暨江防總隊編制案」。

由黃埔海校向廣州行政局商借行駛廣州、梧州間的「西南」、「廣寬」、「廣雄」三艘商輪，自 12 月 4 日起容納學生登船實習，並派教官隨船指導，至 1938 年 9 月見習期滿，通過考試後畢業。此時黃埔海校又已遷至柳江三都，而廣東海軍已無艦艇可供畢業學生分發服務。至 1939 年 4 月始由軍政部軍務司決定以下之分發辦法：軍務司要塞科 1 名，萬縣青島海校 1 名，桂林行營江防處快艇大隊 9 名，「同心」艦 2 名，「同德」艦 2 名，江防要塞守備隊 1 名，宜黃區要塞守備指揮部 1 名，渝萬區要塞守備指揮部 1 名、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部 1 名，學兵總隊電艇隊 1 名，軍政部兵工署工一廠 5 名。⁴²

而在 1939 年 3 月軍事委員會決定停辦黃埔海校，4 月 23 日指示軍政部需在 6 月底結束該校。根據結束辦法，尚在該校就讀的有第 22 期軍事科學生 22 名（1935 年 8 月入學），其中 6 名逃亡，另案通緝，其餘 16 人准予提前畢業，除 1 名派青島海校任少尉副員外，其餘 15 名派往桂林行營江防處服務。第 23、24 期各有學生 37 名，其中逃亡者共 8 人，其餘 66 人作以下之安排：轉學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 3 人，轉學砲校 41 人，轉學青島海校 22 人。至於該校教職員之安置，上尉以上分別任為軍事委員會參諮議或服務員，中尉以下則分發桂林行營江防處工作。1939 年 7 月 1 日黃埔海軍學校保管處在柳州成立，主任覃忠，至 12 月由軍政部下令取消，全部器材移交江防處接管，人員則由江防處辦理調用遣散，所發文件交廣東省政府和桂林行營江防處收存。⁴³

三、青島海校的尾聲

對日抗戰開始後，青島、電雷、黃埔等三個海軍系統在軍事委員會和軍政部安排下，逐漸融合；各自所屬的教育機構，在 1939 年 6 月之後，僅青島海校繼續授課，與遷往貴州桐梓的福州海校分庭抗禮，再過兩年之後才告結束。本節所述即為青島海校所經歷的最後歲月。

4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582.3/4480.2:「黃埔海軍學校結束案」。

43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582.3/4480.2:「黃埔海軍學校結束案」。

（一）青島海校學潮

1938年5月青島海校自漢口遷至宜昌。7月奉令接收電雷學校第三期學生119人、第四期學生117人、教職員39名、第二期畢業生10名、士兵60名。此外，「自由中國」練習艦與德造岳字號快艇及其官兵亦歸青島海校。該校每月經費則增至34,640元。⁴⁴此時青島海校自行招收的在校生尚有32人，超過300名的原電校教職員生轉入後，其勢力反而凌駕青島海校師生之上。由於青島海校規模甚小，教育設施僅敷少數學生使用，加以戰火中輾轉遷移，人員器材不免散失。電校大批師生湧入，益顯該校教育資源嚴重不足，致使轉學生一時無法復課，學校亦無妥善安排，電校學生因之頗感不平與失望。⁴⁵此外，電校原在歐陽格主持下，因有蔣委員長的支持，經費充足，學校設備已有相當規模，相形之下，青島海校的資源就更顯欠缺，電校學生時有不滿之聲。這種情況為日後的學潮預留了伏筆。⁴⁶

真正引發學潮的導火線，是青島海校對電校第四期學生所定之畢業時間，不獲該批學生接受。青島海校於1938年10月自宜昌再遷四川萬縣獅子寨後，將全部學生統一合編為第五期；原電校第三期為甲班，原青島海校第五期學生32名為乙班，原電校第四期學生合編為丙班。⁴⁷校方在遷校期間，未對甲、丙班學生安排課程，乙班則仍照進度。⁴⁸其後學校斟酌各班已授課進度，預定1940年暑期起，每隔半年按次序畢業一班。如此安排對由電校三期學生編成的甲班生影響不致太大，但以電校四期為主的丙班生卻甚感不公。學校之考慮，在於丙班生入伍受訓時間已較乙班生遲五十餘日，後又因輾轉遷徙，正式開課時間又較乙班生耽誤五十餘日，故乙班生之授課較丙班

44 兩校未合併前，電雷學校每月經費36,000元，青島海校則僅有4,620元。若合併發給，應有40,620元，但因「自由中國」艦停泊香港，其人員薪俸十足發給，國內部份則按七成實發，故每月經費應為35,179.90元，實際核發34,640元。見國軍檔案582.3/5022.2:「青島海軍學校編制及教育計畫」。

45 陳振夫，〈抗戰期間服役海軍（上）〉，頁76-77。

46 本單元的討論，除另外註明者外，主要參考國軍檔案404/5022.2:「青島海軍學校學潮案」。

47 其中另應包括1938年11月轉入之福州海校學生9名。而1939年7月轉入之22名黃埔海校學生，似亦編入丙班。

48 國軍檔案582.3/5022.2:「青島海軍學校編制及教育計畫」。

生多出三個多月。而電雷、青島兩校之教育計畫與程度亦不相同，合班上課在學程上有所窒礙，且合班後之人數達 149 人，過於龐大，故以分堂為宜，並准學程高低以定班次。畢業之期雖有延後，但丙班授課期間並未延長。

由於畢業時間不同，不僅影響到畢業後的分發，且攸關日後在軍中的發展，故而丙班生入校後不久，即要求乙、丙應予合班，並向校長劉襄陳情。劉氏初時應允丙班生功課補足後即可合班，但遷延數月並無動靜。1939 年 2 月，軍政部要塞科科長吳國楨來校視察，丙班生舊事重提，吳口頭答應，但隔了數月仍無下文。迨至 8 月 3 日劉襄自重慶受訓返校後，學生情緒日漸激昂，劉卻仍含糊以對，終於演成 8 月 10 日學生闖入校長室質問，甚至辱罵校長場面，帶隊官則袖手旁觀。劉襄憤於 8 月 14 日提出辭呈。學生仍不放鬆，復於 8 月 27 日逼迫校長立即改換丙班門牌字樣，並於當日下午校長返回寓所途中，尾隨謾罵，劉乃再電呈述，並堅請辭職。

軍政部早知青島海校師生不和之事。8 月 12 日劉襄曾請求軍政部長何應欽改派陸軍軍官充任各級隊長，對學生施行陸軍管理，嚴加約束。但軍政部顧慮人員物色困難，且卸任隊長不易安排外調，只勉勵劉襄注意管教，期能導入正軌。⁴⁹迨至劉襄二度請辭，軍政部始覺事態嚴重，遂於 9 月 6 日派部附楊秉離前往萬縣調查，並對乙、丙班施行考試，評定成績，連同各項意見等候定奪。蔣委員長亦於 9 月 7 日以相同任務指派劉田甫（留日海軍 1910 年駕駛班第一期）前往。楊、劉兩人分於 9 日、16 日到達萬縣青島海校，共同調查，並對每位學生進行筆錄，及舉行考試。11 月中旬兩人返回重慶，於 19 日向軍政部提交「視察青島海軍學校報告書」。

楊、劉二人在報告書中評述學潮的遠因和近因，也針對學生與隊上長官指控校方不法行爲，說明調查結果。他們主張懲處肇事之帶隊官 7 人與學生 9 人；至於校長劉襄，則以「不能辭疏於失察與監督之咎，但亦有難處之隱」，未作任何懲罰建議；為防止學潮再起，他們也主張乙、丙班學生合併為一班。軍政部詳閱該份報告書後，同意核辦。丙班之學程原與乙班相差約 150 小時，自 1939 年 9 月起酌加授課進度，至乙班第四學期結束時，兩班進度齊一，終

49 國軍檔案 582.3/5022.2:「青島海軍學校編制及教育計畫」。

於併爲一班。50

（二）青島海校改設海軍研究所之議

早在 1939 年 6 月 9 日，軍政部就已指示青島海校五期各班學生照原定年限（1940 年 9 月初）畢業後，不再招生，此決定或與該校時起糾紛有關。是年 8 月學潮之後，軍政部再度指示青島海校停招學生。青島海校校長劉襄初時並未表示異議，迨至 1940 年 7 月 8 日五期乙班學生行將畢業之時，劉襄呈請軍事委員會同意青島海校續招各省市選錄高中畢業之第六期航海、輪機科新生共 100 名，俾爲海軍造就人才。26 日劉襄再向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指出青島海校「應與馬尾並存，至抗戰以後或海軍有中樞組織之時，再求合併，最爲合宜。」附呈〈關於海軍訓練與教育整頓之管見〉一文。當時劉襄正在重慶，停留至 8 月 25 日，期間軍政部軍務司司長王文宣曾三度代表何應欽接見。劉襄返回萬縣後，另呈〈整頓海軍意見〉一文，文中詳述戰時海軍各派系現狀，又提出整理海軍組織、人事、教育之具體方法。其中教育方面，劉襄建議統一教育機關，亦即將青島、福州兩校合併，由軍訓部海軍監（當時並未設置）組織一所中央海軍學校，而海軍監和中央海軍學校均由中央派員主持。⁵¹

除了劉襄本身的努力之外，青島海校上校高級教官丁國忠（1890-1969，江南水師學堂駕駛班 1910 年第七期）也在 8 月初透過顧祝同（1893-1987），向軍政部長、次長表達維持該校的意見。丁國忠直言陳紹寬把持海軍，海軍部既經取消，則行政權應屬軍政部，教育權應屬軍訓部，軍令權應屬軍令部，不必將一切權限集於海軍總部。而自抗戰以後，青島海校已成容納外省（非閩系）海軍之處，是故青島海校應保留至抗戰完成之日止；或至中央海軍軍官學校產生，再行合併；或將校名改爲「江海防專門學校」，免遭閩系之忌害。

是時軍政部已就青島海校應否繼續開辦招生，擬具提案送請軍委會轉最

50 國軍檔案 582.3/5022.2:「青島海軍學校編制及教育計畫」。

51 國軍檔案 582.3/5022:「青島海校停辦設立海軍研究所案」。本單元所述，除特別註明者外，均引自此份檔案。

高幕僚會議核議，劉襄所提之〈關於海軍訓練與教育整頓之管見〉一文，則送軍委會建軍研究會參考。不過 1940 年 9 月 6 日最高幕僚會議第 17 次會議仍然決定「青島海校停辦，其教職員由軍政部分別酌予位置及資遣。」至此停辦青島海校已成定局，接下來的問題是應該如何繼續維持該校人員。

針對此一問題，當時共出現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由江防獨立總隊總隊長唐靜海提出，希望能將青島、馬尾兩校合併。早在是年 10 月 3 日，唐靜海聞知青島海校即將停招新生，就向軍政部建議，可將學校組織縮小，繼續招生。11 月間他在呈軍訓部長白崇禧的報告中，採納了劉襄在〈整頓海軍意見〉教育部份的看法，建議將青島和馬尾兩校合併，歸軍訓部管理，「校長由領袖自兼，以求陸海空軍教育思想統一，教育長由中央選派」，然後自全國各省高中畢業生中平均考選輪機、航海各一班學生，每班 60 人。軍委會辦公廳代主任商震(1891?-1978)認為此議與海軍建軍方針相符，然而時桐梓馬尾海校仍有兩班航海學生，最好在 1943 年 12 月該批學生全數畢業後，再行合併，不過改組之事可即刻辦理，先將兩校劃歸軍訓部，並選定海軍兵監。蔣委員長亦認為可行，並批示：「可即歸併辦理，並派陳厚甫〔紹寬〕兼海軍兵監亦可。」然而軍委會辦公廳副主任姚琮揣摩此句批示含意，卻認為蔣委員長派陳紹寬兼兵監「似非肯定，應先徵陳同意才好。」之後究竟有無向陳紹寬提及此事，暫無資料可做說明；不過此時蔣委員長確曾考慮兩校合併之事。

第二個方案也在同時間進行。軍政部於 10 月 12 日向軍委會提議選留青島海校優秀軍官，組設一海軍建設研究所，隸屬於軍委會，專門研究整建新海軍之準備方案，其餘人員則另予安置或資遣。該新設機關的主要工作在於編譯海軍技術書籍及海校課本，而最大目的則是儲備非閩系的海軍軍官，作為戰後重建海軍的基礎。受命辦理此案的軍委會辦公廳法制委員會先請軍政部軍務司擬一具體方案，後又由軍政部城塞局提交一份〈青島海軍學校停辦後改設海軍研究所方案〉，但這項方案的意見與軍政部 10 月 12 日之提議相同。法制委員會就此擬具意見，該委員會對閩系海軍雖多指責，也認為青島海校解散後，其可用人才應予羅致；但於軍委會下設海軍研究所，與海軍總司令部並列，則不僅此舉有違體制，且必遭閩系海軍排擠，因此建議該所名

為「海防建設研究所」，隸屬於軍政部城塞局。這樣層次較低，不致引起海軍總部猜忌。⁵²法制委員會深知此案內情複雜，涉及海軍派系紛爭，便於1941年1月7日邀集軍令部、軍訓部、海軍總部、軍政部之軍務司和城塞局、軍委會之軍事處和法制委員會等單位代表開會，會中決定新成立的機構名為「江海防整建研究所」，直隸軍委會，但兼受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海軍總部之指導。各出席機關需於七日內擬定組織意見送法制委員會核示，或再集會審議。

1月7日之集會雖有上述之決議，實際上海軍總部對此案堅決反對。海軍總部之代表參謀長陳訓泳（1890-1949，福建船政後學堂駕駛班1904年第十六期）當日就已代陳紹寬陳述其意見。從1月11日海軍總部提交之書面意見，可以看出反對理由在於：1.軍政部所屬機關甚多，容納部份青島海校人員並不困難，「不宜因人設事，虛託研究海軍建設名義，別立駢枝機關，混淆名實，糜耗國帑。」2.海軍之整建須由海軍主管機關參照國防情勢通盤設計，草擬方案，海軍總部早已著手進行，並參與軍委會1940年召集之建軍委員會；建軍方略茲事體大，斷非少數青島海校教職員所能勝任。3.海軍總部過去編擬之法規，均經立法院審議後由政府明令公佈，並無不便，日後若有補充之章制規程，法制委員會可與海軍總部商洽，無須多設機關，徒增糾紛。海軍總部之外，其他單位並無反對意見，較具體者僅軍務司亦認為新組織有因人設事之嫌，但只是提議將之更名為「江海防務研究所」。

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周亞衡(1888-?)彙整各單位意見，鑑於海軍總部明白反對此案，恐再度集會難獲決議，遂參酌各方意見擬定組織章程，於1月30日呈軍政部何應欽部長，請其轉最高幕僚會議決定，或逕行批示令行。然何應欽之批示僅對人員分發做原則性指示，未對法制委員會之建議做出決定。此一組織尚在醞釀期間，軍政部卻接獲若干推薦和自薦函，顯示對此新機構主持人職位有興趣者頗不乏人。⁵³軍政部對各方推薦均以「此案尚在審議之

52 法制委員會之意見，載於一份封面註明「此對內，不向外發表」的文件〈對海軍建設研究所案擬辦意見〉中。

53 計有第三戰區長官部主任朱華及楊虎推薦青島海校教官丁國忠，教育部長陳立夫推薦原電雷大隊大隊長王天池（煙台海校駕駛班1924年第十六期），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萬縣辦事處主任褚輔成及重慶空軍司令部司令黃秉衡推薦青島海校教官田炳章（煙

中」回復。粵桂江防司令部司令徐祖善甚至請求將此研究機關置於該部之下，俾使部隊與教育機關密切聯繫，未獲軍政部接受。⁵⁴

到了3月中旬，軍委會認定海軍建設研究所案僅係人事安插，批示不予成立；而青島、馬尾兩校合併案亦批示暫存，至此青島海校人員託身於另一機關的構想，終告幻滅。

海軍建設研究所之籌組雖告胎死腹中，青島海校教職員仍試圖做最後努力，繼續呈請軍政部再加考慮，另央求昔日長官山東省政府主席沈鴻烈幫同交涉。沈鴻烈於5月10日致電何應欽，希望軍政部仍能設立某種研究機構，留用青島海校部份人員；又在5月19日致何應欽電中，說明該校人員正奉軍政部令，試造磁性水雷，若能保留一部份人員，成立直隸軍政部的水中兵器研究機構，或能對抗戰有所貢獻。曾督率海校人員從事特種兵器研究的軍令部高級參謀兼駐萬縣督導官劉田甫，也在20日呈軍令部的報告中，贊成保留海校部份人員與經費，暫設一較小範圍組織，利用現有設施和有關圖書器材，繼續從事特種兵器實驗製造工作。軍令部於6月3日就此事建議軍政部准予暫設一實驗組，每月經費2,000元，留用10名軍官、4名士兵，設立時期暫定至1941年12月底為止，俾繼續研究工作。軍政部終於核准在該部城塞局之下成立「特種兵器實驗組」，由劉襄任組長。不過此一實驗組到1943年依然存在。⁵⁵

（三）青島海校的結束

青島海校自學潮結束之後，原有之三班學生合併為甲、乙兩班。甲班航海生59人、輪機生60人於1940年3月完成校課，因海軍總部拒其上所屬船艦實習，只得分赴民生公司所屬船廠和招商局航行宜昌、重慶各船實習駕駛、輪機。⁵⁶乙班航海生105人、輪機生59人則於1940年9月4日完成畢業考試，

台海校駕駛班1910年第五期），及王天池本人的自我推薦函。

54 軍政部城塞局代局長李青擬復理由有二：（一）新機構若成立，已大體決定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二）1940年粵桂江防部改編時，軍政部部長曾批該部「成績不良，飭考核委員會確實考核」；11月軍政部再派員點驗，結果仍是「成績甚劣」，故不宜撥歸。

55 國軍檔案109.3/3750.4:「軍政部工作報告（32年）」。

56 國軍檔案404/5022.2:「青島海軍學校學潮案」；國軍檔案582.3/5022:「青島海校停辦設立海軍研究所案」。

12日舉行畢業典禮後，派往川江輪船機器工廠和宜巴要塞砲台見習，於1941年2月期滿。⁵⁷

見習完畢之青島海校學生，係由軍政部予以分發。海軍總部依然認為青島海校學生校課加上見習，三年即可畢業，桐梓海校學生則八年始能畢業，無法相比；故而指其「學科既不完全，課程亦多躓等，是以學生程度參差不齊。」軍政部解釋這是因為青島海校五期學生之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校課與見習共三年，表面雖較海軍總部所屬海校學生為速成，實則並無差異。然而海軍總部仍強調「倖進之風不可長」，堅拒接受青島海校畢業生之分發。因此軍政部在安排青島海校畢業生之出路時，只得將部份人員安插非海軍總部所屬單位，其他人員則轉送軍事學校繼續受訓。⁵⁸其中分發砲兵學校續學者，原欲入普通科八期受訓，不料砲校當局認為這批學生資格與規定不符，對於砲兵學識缺乏，指示將其編入軍校砲科第17期學生隊受訓。分發至該校之畢業生對此要求極為不滿，遂請求軍政部改派粵桂江防司令部，獲軍政部同意。

畢業生陸續分發完畢，但籌劃中的海軍建設研究所並未獲准設立，青島海校只得解散。軍政部城塞局遂於1941年3月擬具結束辦法八項，由軍委會在6月核定。原由電雷學校撥來的「自由中國」艦，已在香港售出，其官兵就近派粵桂江防司令部服務。校內官佐由軍委會辦公廳或銓敘廳分發中央各部會任用，軍屬及士兵、工匠、伙役等，由軍政部酌量選用或給予三月薪餉資遣，該校代管之德式岳字號快艇兩艘仍隸屬軍政部，圖書、器材、房舍則由軍政部單位接收或予以分發其他單位。總計該校有60名官佐接收分發至軍政部等13個單位，另有24名軍屬人員接受資遣。⁵⁹

57 國軍檔案 582.3/273.3:「魚雷電雷兩校合併暨青島海校結束案」；國軍檔案 582.3/5022.2:「青島海軍學校編制及教育計畫」。

58 第五期乙班畢業生實際分發者共142人，計要塞砲兵幹訓班19人，砲兵學校18人，機械化學校30人，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4人，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6人，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部4人，寧波江防司令部2人，粵桂江防司令部33人，江防獨立總隊10人，兵工署兵工廠10人，交通司所屬「同心」、「同德」運輸艦及船舶管理所6人，見國軍檔案 582.3/273.3:「魚雷電雷兩校合併暨青島海校結束案」。

59 國軍檔案 582.3/5022:「青島海校停辦設立海軍研究所案」。

四、重建海軍的討論

抗戰前期，海軍各系統的武力均蒙受重大損失，非閩系勢力逐漸融合，與閩系海軍仍是不相統屬。雖然中國海軍在戰爭中已不能發揮太大作用，但是將來海軍何去何從，仍為部份國人所關注。

（一）整軍的嘗試

海軍部自 1938 年年初改組為海軍總司令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實則中央海軍仍以馬尾系為主，其他系統則歸軍政部管轄。是時建軍已不可能，軍委會乃有意趁此時機，先完成海軍的整軍。1939 年 5 月 2 日最高幕僚會議第四次會議中，軍委會辦公廳首先提出「為建設將來新海軍起見，擬組設海軍復興委員會案」，欲將現有之海軍徹底調整。其具體辦法為：1. 在適當時機將各海軍學校酌予停辦或歸併；2. 將各艦艇及各項設備（工廠等）依照實況酌予減縮；3. 將所有浮職海軍將校加以甄別，集中學術研究，以為建設新海軍之基礎；4. 組設海軍復興委員會，由蔣委員長兼任委員長，並使現有高級海軍軍官為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一員為辦公廳主任，研求復興海軍之辦法。此案附錄之軍政部所擬〈海軍建設計劃大綱〉中，更建議「取消海軍總司令部，改立『海軍設計委員會』，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主持海軍設計及整訓事宜。」委員會之下轄海軍艦隊司令部，不僅納入海軍總部所屬之第一、二艦隊，也將現有長江內各艦船、海軍水魚雷廠、桂林江防處所屬單位，及其他屬於艦隊之機關納入其中；再將軍政部軍務司要塞科改為江海科，處理要塞砲兵江海防及海軍行政事務。針對海軍之教育，則建議桐梓馬尾海校與萬縣青島海校現有學生畢業後，不再招生，俟相當時期後取消兩校，另立中央海軍軍官學校，對全國青年招生。⁶⁰軍委會辦公廳顯然要將戰時海軍各單位歸軍事委員會指揮，且主要由蔣委員長掌控。5 月 23 日召集之審查委員會中，也確實通過組織一海軍委員會，由蔣中正兼任該會委員長，海軍總部併入海軍委員會，現有之海軍機關、艦隊、部隊、學校之人事由該會計劃實施。不

60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編印，《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度最高幕僚會議彙編》（台北，陽明書屋藏，未註出版時地），頁 26-28。

過蔣委員長卻指示海軍總部地位暫不變更，但為建設將來新海軍起見，可組織一設計委員會。⁶¹

約在同時，桂林行營主任白崇禧也向軍事委員會提出一份〈建軍整軍案〉，軍委會飭交海軍總部研究，簽具意見。海軍總部於1939年7月22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召集的部務會議中討論此案，並擬具〈海軍建軍草案〉呈復。⁶²8月14日蔣委員長又交下白崇禧所提之〈建軍意見案〉，內容與前案完全相同。白氏所提有關海軍部份原案，與戰地黨政委員會和海軍總司令部之意見比較，詳如表一。

表一：桂林行營〈建軍意見案〉之海軍部份及其反應

	白崇禧原案	戰地黨政委員會意見	海軍總司令部意見
建軍方針	新軍之建設以陸空軍為主，海軍為從……海軍則先從建軍之準備著手。	以全力建設陸軍及必要之空軍。	首重海軍。
建軍程序	1.先以全力建設陸軍及必要之空軍。 2.海軍建設擬定於抗戰完成之日開始，但幹部訓練、造船準備、軍港設備等計劃，須於即日起著手，俾抗戰勝利之日，即海軍建設肇端之時。 3.初期海軍建設預定民國29年1月起，五年內完成整軍，至遲應於本年內迅速完成。	1.初期海軍建設預定自民國29年1月起五月〔年〕內完成，與規定海軍建設之實施擬定於抗戰完成之日開始，似有衝突。 2.目前海軍建設為不可能，且無此財力，不如專注陸軍，俟抗戰完成，再建海軍。	1.海軍建設與預定期間之長短無關。 2.必須於抗戰中著手必要之設計與籌備，免失時機。
	1.基於國防方針，預期於抗戰完成後立即開始建設堪以自衛之新海軍。先從人材培養諸般計劃著手，尤其注意新海軍精神之樹立。	我海軍建設欲與強大海軍國平行殊難，不如先建軍港，製造潛水艇。	1.海事研究會擬改為海軍研究會，由各有關機關合組，以海軍為主體。 2.訓練幹部人才應從招考新生、訓練原有軍官，並擴充

61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編印，《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度最高幕僚會議彙編》，頁118-119。

62 國軍檔案003.9/3815.2：「海軍總部部務會議記錄」。

實施概要之一：建軍	<p>2.第一期建軍五年計劃大綱：(1)組海事研究委員會，擬定建軍綱領及具體計劃；(2)訓練人才；(3)確定造艦政策；(4)建築一、二主要根據地；(5)設立相當規模之海軍兵工廠；(6)統制航運，獎勵民營造船事業，振興漁業；(7)宣傳海事，增進國民對海防之認識。</p>	<p>練營及水雷營著手。</p> <p>3.建軍原則以足以自衛為主，所擬造之艦分五年完成，先向外國定購，視本國工業發展之程度，以逐漸達到完全自造為主，艦型、式〔武〕裝、速率及一切設備須齊一，以應戰略戰術之要求，尤特別注重防空設備。</p> <p>4.設海軍軍官學校及專科或短期訓練班，以訓練學生及原有軍官；擴充或改良海軍練營及水雷營，以訓練士兵。</p> <p>5.闢威海衛、三都澳為〔軍〕港，象山港為要港，擴充各地原有造艦所，設立飛機製造廠及必要港需、兵工各廠與倉庫，並建築各地機場與護航艦艇。</p>
實施概要之二：建軍	<p>1.目的：統一海軍指揮訓練及行政，期精神思想一致，而發揮人力物力之最高效能，以與陸空軍作戰連繫。</p> <p>2.實施綱領：適當劃分指揮行政機構，確立指揮系統，裁併不需要之岸上機關及經費，改委任經理補給而為實費實物經理補給，以期全體官兵待遇一律。</p>	<p>1.統一海軍指揮應包含軍令軍政於一個系統下。</p> <p>2.海軍指揮行政機構本有劃分。</p> <p>3.維持原有系統，俾可負責統籌一切。</p> <p>4.不必要之〔機〕關皆可裁撤</p> <p>5.切實施行海機〔軍〕平戰時之給與規定。</p>

資料來源：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編印，《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度最高幕僚會議彙編》，頁44-45，47。

海軍總部自然堅持發展海軍的重要性，即便在戰時也不容忽視。其各項意見也隱約指出桂林行營所提之〈整軍建軍案〉多此一舉，且戰前已有掌管軍政軍令的海軍部，予以恢復才是要圖。而其他機構附屬之海軍機關，如江

防獨立大隊和粵桂江防司令部，均無必要存在。

（二）海軍存廢的爭議

失去了海洋舞台的海軍已無用武之地，在建軍的優先順序上，往往不受重視，此時令海軍最感難堪者，應為部份人士公然主張的「優空國防論」。1940年1月7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周亞衛在重慶《掃蕩報》發表〈中國的國防〉一文，開宗明義引用孫中山與蔣中正的國防觀，說明孫中山屢次強調「國防是在和平自衛」，而蔣中正則說過「一個國家要興起，需要好的軍制」，而好的軍制應具備適合國情且能克敵致勝的特點，周亞衛認為必須採行民兵制和優空制，並由此明白指出：

中國有優空國防，就能拒敵於海外和境外，即使不能達到絕對拒止的目的，也能夠最初就給敵人一個打擊……在這時代，再去爭海洋勢力，是政治文化思想的落伍。海洋問題將要到算總帳的時候了，這事理論太長，姑且不談。總之，中國是不會去參加海洋權競爭，建設大海軍來點綴國家體面，當然沒有這樣不經濟的算盤，小海軍是犧牲品，是白費的。⁶³

其後呼應周亞衛意見者，還有毛邦初的演講〈促進航空建設〉，和周至柔（1899-1986）發表的〈歐戰與空軍〉，兩人均主張廢棄海軍，專重空軍。⁶⁴

早在1930年代初期，就有人主張「廢海軍，建空軍」，是時論者鑑於「一二八」淞滬戰役中海軍作戰不力、發展海軍耗費太大，而日本空軍在該場戰役中卻是威力驚人，因而鼓吹中國應全力發展空軍。⁶⁵海軍部多人立予反駁。然而此後主張以空軍代替海軍的言論，仍不時在報章雜誌上出現。⁶⁶抗戰爆發後，海軍實力日趨孱弱，人員星散各地，此時再度傳出廢除海軍的呼聲，

63 原文未見，但該文大部分內容轉載於《海軍內部通訊》，期3（民國29年2月1日），頁3。

64 翊周，〈回顧與展望（二）〉，《海軍戰時通訊》（原名《海軍內部通訊》），期24（民國30年1月1日），頁3。原文均未見，但周至柔之文摘錄於〈理想與事實〉，《海軍戰時通訊》，期12、13合刊（民國29年7月1日），頁2。

65 張晞海、王翔，《中國海軍之謎》（北京：海洋出版社，1990年10月），頁356-362。

66 周黎庵，〈中國要建設海軍——關於海軍的一些淺薄知識〉，《海軍雜誌》，卷10期12（民國27年6月），頁3。

尤令海軍人士感覺朝不保夕，於是紛紛爲文反駁。

反擊周亞衛等人論點的各家意見，約可歸納爲以下數點：

一、同樣強調孫中山和蔣中正都有建設海軍的決心：指出孫中山在民族主義第五講建國方略部分的國防計劃，並未偏廢陸海空任一軍種的發展。而蔣中正在 1928 年 8 月主持「威寧」號軍艦下水典禮時，所發「預計十五年內就有六十萬噸的海軍，做了世界上一等海軍國家」的豪語，更是海軍人士主要的立論依據。

二、主張「海空並重」：由於中國海岸線長，若不講求制海權，僅賴空軍單獨負起國防任務，必然讓敵人有機可乘。

三、強調海軍的維護商業、宣慰僑胞的功能：中國若有強大的海軍，可以巡緝海盜，綏靖海疆，保障海上安全，進而增進國際貿易的發展。而雄厚的海軍實力用以宣慰護僑，將使外國不敢欺凌僑胞。

四、以歐戰經驗說明海軍的重要性：德國雖在歐洲大陸進展迅速，但受制於英、法海軍的封鎖，船舶運輸業陷於停頓狀態。美國雖未參戰，然國會通過大筆預算，用以擴充海軍，適足說明強大的海軍必將在戰爭之中發揮作用。⁶⁷

到了 1940 年 11 月 11 日桂林《掃蕩報》附刊「現代戰爭」內，刊出了〈空軍可以克服海軍麼？〉一文，其結論指出：「單空不能制海，單海不能制空，必須整合海空兩軍作戰，方能決定勝負。」與該報 1 月 7 日所載周亞衛「優空廢海」之結論迥然不同，海軍人士認爲該報立場有所轉變，而頗感欣慰。⁶⁸此一時期的「茶壺裡風暴」也暫告結束。

67 反駁諸文主要發表在海軍總部發行的《海軍戰時通訊》中，計有李世甲，〈對周亞衛先生「中國的國防」之商榷〉，期 6、7 合刊（民國 19 年 4 月 1 日），頁 1；高舉，〈與周亞衛先生論中國國防與海軍〉，期 6、7 合刊，頁 2；仲明，〈空軍能決戰爭的勝負嗎？——英海相邱吉爾的「反優空論」〉，期 6、7 合刊，頁 2；周應驄，〈北歐戰爭與中國國防〉，期 8（民國 29 年 4 月 15 日）頁 1；梁序昭，〈歐戰與海軍及其重要性〉，期 12、13 合刊（民國 29 年 7 月 1 日），頁 2-4；邱仲明，〈推進航空建設與海軍建軍必要〉，期 9、10 合刊（民國 29 年 5 月 15 日），頁 2；徐君爵，〈中國可以不要建設海軍嗎？——讀周亞衛先生「中國的國防」後感〉，期 9、10 合刊，頁 1。

68 〈輿論界與海軍〉，《海軍戰時通訊》，期 20、21 合刊（民國 29 年 11 月 1 日），頁 3；煥文，〈空軍能克服海軍嗎？——英德攻防的根本問題〉《海軍戰時通訊》，期 22、

中國海軍何去何從，抗戰前期各方人士就此問題所作的討論，其實並未影響到中央海軍既有的地位；而政府部門所擬具的整建規劃，也只是空中樓閣。到了抗戰後期，中國成爲對抗侵略的同盟國一員，與英、美兩國軍事關係日趨密切，中國政府遂把握時機，與英美兩國交涉海軍之合作，獲得正面回應，致使中國海軍之重建有了新的開端，進而影響到戰後海軍重建規劃的主導權。

五、考選人員赴英美實習與接艦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爲免強國之間軍備競賽，曾有 1922 年華盛頓裁軍會議與 1930 年倫敦裁軍會議，規定英、美、日之海軍主要艦艇噸數比例爲 5:5:3，是故英、美兩國一直維持強大的海軍。1930 年代後期，限武規定已無作用，英國爲因應納粹德國之擴張企圖，於 1937 年開始重整軍備。1939 年 9 月英國對德宣戰時，其海軍實力已爲全球之冠。美國也在 1940 年由國會通過建立「兩洋海軍」法案，準備建造 1,325,000 噸船艦，並開始軍援苦戰中的英國。⁶⁹

中國自清末發展海軍以來，一向與英國維持密切關係，與美國合作機會較少。⁷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美國不僅支援英國，更在 1941 年 3 月 11 日通過「租借法案」(Lend-lease Act)，以其雄厚國力協助亞、歐、南美等洲國家對抗軸心國之侵略。基於此，蔣委員長在是年 9 月下令調查統計國內之海軍軍官，打算從中挑選人員，以備派至英、美兩國海軍見習服務。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美國對軸心國家宣戰後，蔣委員長更迭次下令，挑選人員，並命海軍總部與英、美兩國駐華武官進行交涉，但無回音，於是改由軍令部會同外交部分頭交涉。至 1942 年 3 月，先獲英國首肯，5 月美國國務院亦表贊同，中國政府遂著手選拔海軍軍官事宜。由於此時國內外畢業之軍官不盡服務於海軍總部所屬單位，各有關機關的選拔意見和方法也不相同，因此軍

²³ 合刊（民國 29 年 12 月 1 日），頁 3，係轉載自《掃蕩報》「現代戰爭」版，題目稍有不同，但應爲此文。

⁶⁹ John Keegan, *Encyclopedia of World War II* (London: Bison Book Ltd., 1977), pp. 215, 244.

⁷⁰ 有關戰前中英、中美海軍之合作，參見張力，〈中國海軍的整合與外援，1928-1938〉。

事委員會軍事會報決議，交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持辦理。⁷¹

既然軍事委員會主導了考選事宜，陳紹寬的海軍總部便成爲配角。1942年7月2日軍委會頒佈〈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考選辦法〉，繼於8月5日公佈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由軍委會辦公廳主任商震兼任主任委員，辦公廳、銓敘廳、軍令部、軍政部、海軍總部各派一人兼任委員。考選委員會自1942年8月29日至1943年4月3日共召開五次會議，僅第一次會議海軍總部派代表楊慶貞（江南水師學堂駕駛班1906年第五期）參加，其餘均告缺席。考選委員會下設之考試組，原擬容納各海軍學校畢業生參加工作，但海軍總部一直未派馬尾海校畢業之軍官加入考試組。此一考選委員會於11月錄取員生76名，其中參戰航海科10名，參戰輪機科1名，潛艇航海科31名，潛艇輪機科2名，造船科32名；因兩名造船科錄取員生未報到，實際受訓74人。⁷²

軍事委員會原先核定分派赴英、美實習參戰者各50名，此次錄取的74名軍官中，赴美50名，赴英24名，因此赴英者尚有26名缺額。爲了補行招考，軍事委員會又在1943年9月組織第二次考選委員會，計劃由陳紹寬出任主任委員，遭陳婉拒。是故軍委會仍照前項考選辦法，於10月錄取航海科5名，潛艇航海科11名，潛艇輪機科4名，造船科6名，共26名全數派赴英國。以上兩批人員，第一批赴英24員由周憲章率領，於1943年6月24日離渝；赴美50員由劉田甫率領，於1943年8月8日離渝；第二批赴英之26員，則於1944年11月10日離華。⁷³

軍委會考選海軍軍官派赴英、美之時，駐美海軍副武官楊元忠（青島海校航海班1931年第三期）於1943年9月向軍令部提議，中國政府可仿效其它國家，利用美國之「租借法案」，派遣海軍官兵赴美受訓並接受艦艇，以培養海上戰鬥實力。是年11月美國政府亦主動表示歡迎中國派遣具有海上經驗之官兵赴美參戰，並願意以驅逐艦、佈雷艦各數艘交該批官兵運用。12月18日蔣委員長命軍委會辦公廳會同海軍總部儘先選送驅逐艦、佈雷艦各艘之官兵，限期出發。參謀總長何應欽則於1944年1月29日擬具〈中國海軍租

71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84-790。

72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91-818。

73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831-834。

借艦艇參戰計劃〉。此一計劃經蔣委員長核准後，即委託駐美之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董事長宋子文(1894-1971)與美國租借法案管理局交涉。此後數月間，中國國防物資公司與美國政府部門商洽，駐美軍事代表團團長商震及駐美武官劉田甫則與海軍部門聯繫，最後在 8 月間決定美國撥借兩艘 1,300 噸護航驅逐艦，兩艘 719 噸大型潛艇驅逐艦，四艘 700 噸掃雷艦，中國則派軍官 60 名，士兵 872 名至美受訓。是年 10 月美海軍部又同意中國加派預備軍官若干名來美受訓。⁷⁴

與美交涉借艦參戰確定後，駐英海軍武官周應驄亦於 1944 年 9 月奉令向英國政府提出借艦參戰的同樣要求，10 月即獲英國政府同意贈予中國一艘小型砲艦各若干艘。嗣後中國又要求英國加撥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小型砲艦，並提出訓練接艦官兵 1,500 人，及在印度設班訓練。英國表示，續撥軍艦之事仍需考慮，印度設班則不可行。⁷⁵

爲統籌赴美英接艦參戰官兵之選拔事宜，軍事委員會再於 1944 年 7 月組織一直隸該會的海軍官兵選派委員會，由副參謀總長白崇禧兼任主任委員，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兼任副主任委員；委員包括軍委會相關單位代表，有辦公廳主任賀國光、軍令部次長熊斌、軍政部次長張定璠、軍訓部次長王俊、政治部副部長袁守謙，以及海軍派系代表之軍事委員會參議陳策（1894-1949，黃埔水師學堂駕駛班 1916 年第五期，代表黃埔系）、江防獨立總隊長唐靜海（代表青島系）、海軍總部參謀處長楊慶貞、海軍總部軍需處長張承愈（江南水師學堂駕駛班 1910 年第七期，兩人均代表馬尾系）。比起原先之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組織較爲完備。是故白崇禧在 8 月 31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中語重心長地指出：「過去海軍不可諱言，亦不必諱言，因學校歷史環境不同，政令未統一，不免有學系、畛域之分。此次選派務須打破此種不良思想，以樹立新海軍基礎。」⁷⁶不過兼任副主任委員的陳紹寬僅參加了第一次會議，以後四次均告缺席。

74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39-857。另見楊元忠，〈借艦參戰與中國海軍重建〉，《傳記文學》，卷 44 期 4（民國 74 年 4 月），頁 29-35。

75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58-862。

76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749。

赴英美接艦參戰軍官之考選均在 1944 年 10 月下旬舉行。錄取人員中，48 名航海科與 14 名輪機科軍官於 1944 年 12 月先行赴美。1945 年 2 月初，赴美接艦的 3 名領隊率同加派之 10 名預備軍官與 1,000 名士兵，亦分批出發。另有 6 名航海科與 3 名輪機科軍官，則於 1945 年 2 月中旬隨同接艦士兵 70 名啓程赴英。

以上幾次考試除正取定額人員外，尚有備取名額；亦有因體格或英語、本科成績稍差，未能錄取。此外，有些人員因旅途遙遠，不及參加考試。考選委員會於 1944 年 11 月 18 日建議，將這些未能出國之軍官集中於重慶唐家沱進行短期訓練，以備將來繼續選派赴英美實習或借艦參戰，名額以 100 名爲限。蔣委員長於 12 月 1 日同意此項建議，且指示名額增加爲 150 名，組成海軍軍官訓練班，自 1945 年 3 月 1 日起受訓三個月。由於 1944 年底及 1945 年初，政府屢次指示周應驄續向英國要求租艦參戰，英國政府終於同意在歐洲戰事結束後，贈予中國 5,270 噸雅莉女神級(“Arethusa” Class)輕巡洋艦一艘，1,000 噸狩獵級(“Hunt” Class)驅逐艦一艘，750 噸之 A 型(“A” Type)潛水艇兩艘，28 噸之巡弋快艇八艘。⁷⁷是年 6 月中旬海軍軍官訓練班舉行結業考試時，即從應試學員之中選拔 104 人，準備赴英接艦。⁷⁸首批 45 名接艦軍官及 214 名學兵於 1945 年 11 月赴英。

根據考選規定，不論應考赴英、美見習或接艦參戰的人員，原則上必須爲馬尾、青島、黃埔、電雷等四所海校畢業者；若爲商船專科學校畢業，則僅能投考造船科。部份項目之應考人員還須具備一年以上海上經驗。年齡方面也有限制，艦長、副長、輪機長注重學術經驗，可容許 45 歲以下者報考或

77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992-993。1947 年 8 月 11 日桂永清曾報告說，美國反對英國贈與中國潛艇，認爲無用；即使要送，也應在美國之後。是故英國決定 1950 年再交給中國。見《徐永昌日記》，冊 8，頁 468。白崇禧所記美國反對贈潛艇之理由爲：「太平洋海軍由我美國負責，中國不需要潛艇。」見郭廷以校閱，賈廷詩、馬天綱、陳三井、陳存恭訪問紀錄，《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3 年 5 月），頁 310。實際上兩艘潛艇並未送交中華民國。

78 此項考試錄取 106 人，計正取航海科 69 員、輪機科 21 員，及預備軍官航海科 6 員、輪機科 9 員。但 8 月 3 日軍事委員會取錄該批人員爲各級附員時，只 104 員。見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1007-1011。

接受遴選，其他職務軍官限定在 35 歲以下，方得報考。⁷⁹表二所呈現者，為歷次考選錄取人員之出身。

表二：戰時派赴英美受訓海軍軍官出身統計

類 別	考 選 時 間	馬 尾	黃 埔	青 島	電 雷	其 他	合 計
1. 赴英美實習參戰及造船	1. 1942 年 11 月	10	9	33	8	14	74
2. 續派赴英實習參戰及造船	2. 1943 年 10 月	21	0	5	0	0	26
3. 赴美接艦參戰	3. 1944 年 10 月	19	7	18	12	4	60
4. 赴英接艦參戰	4. 1944 年 10 月	3	1	4	1	0	9
5. 續派赴英接艦參戰	5. 1945 年 10 月	25	12	63	4	0	104

資料來源：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頁 818，836-837，891-897，1010-1011。出身背景另參考海軍總司令部編印，《海軍各學校歷屆畢業生姓名錄第一輯》。

說明：出身「其他」者，第 1 類 14 人均為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第 4 類 4 人中，2 人畢業於葫蘆島海校，可歸類於青島系，另 2 人自煙台海校畢業者，為福建閩侯籍的梁序昭和王廷謨，可歸類於馬尾系。

海軍官兵選派委員會所定之報考 1944 年參戰學兵資格，必須符合（一）曾在國內海軍練營或軍事訓練班畢業，或艦船練兵出身；（二）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三）曾在艦船服務半年以上（士級二年以上）。後在選送 1945 年續派赴英接艦參戰之士兵時，由機關部隊和青年軍中考選，及對外招考中學以上學生。但由表三得知，錄取之接艦參戰學兵，多數未曾在海軍服務過。

表三：戰時派赴英美接艦參戰之學兵出身

類 別	錄 取 學 兵	合 計
1. 赴美接艦參戰 (1944 年 10 月)	大學、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	237
	初中、高中、職校肄業或畢業	249
	小學畢業或肄業	137
	其他軍事校班肄業或畢業	15
	海軍練營或訓練班出身	333
	水手、海員或行伍出身	11

⁷⁹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717，751-752。

	不詳（未註出身背景或名單印刷不清）	8	
2. 赴英接艦參戰 （1944年10月）	大學、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 初中、高中、職校肄業或畢業 海軍練營或訓練班出身	34 10 56	90
3. 續派赴英接艦參戰 （1945年10月）	1. 自機關部隊選送之人員（海軍總司令部 100 名，粵桂江防司令部 30 名，江防獨立總隊 60 名，軍政部 10 名，後方勤務司令部 10 名）之中考選全部人數的 10%至 20% 2. 由編練總監部預選青年軍士兵 1200 名，再由其中考選 600 名（或全部人數的 50%至 60%） 3. 不足之數，再考選中學以上學生補充		1000

資料來源：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73，1013，1061-1126。

說明：第1類赴美接艦參戰共錄取1000名，其中10名在印度複檢未獲通過，而遭遣返。

從軍事委員會主導的海軍官兵考選方法，及其所錄取的人員背景看來，我們應能理解中國海軍的人事結構即將發生重大的變化。陳紹寬雖然仍是海軍總司令，但考選之主控權操於軍事委員會手中，故而海軍總部並不積極參與。經由選拔產生，遠赴美、英兩國受訓的少壯軍官，一、兩年後駕駛獲贈和租借的軍艦返國，勢將成為未來海軍的主力。其中黃埔系 29 人，馬尾系 80 人（含 2 名煙台海校畢業者），青島系 125 人（含 2 名葫蘆島海校畢業者），這 125 人中又以原電雷學校三、四期學生轉入青島海校五期畢業者居多，這批人員加上電雷系的 25 人，原與蔣委員長關係密切。這種結果將使蔣委員長再度著手海軍的統一工作時，所遇到的阻力大為減少。至於接艦的學兵，多數原非服務海軍，更加沖淡了昔日的海軍派系色彩；其中有些高學歷的知識青年，雖非海校出身，仍有良好的機會在海軍中謀求發展。此一結構性的轉變，必然有助於軍事委員會進行戰後海軍重建的規劃。

六、重建戰後海軍的規劃

1944 年國民政府向英、美兩國商洽接艦參戰的同時，復興海軍的議題又重獲重視。是年 5 月下旬召開的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中，由張默君、陳紹寬、李揚敬、陶亦有、羅翼群、程潛、鄧青陽、

張鈞、王世杰、賀耀組、吳敬恆、邵力子、段錫朋等 13 位中央委員，共同提出「請積極復興海軍，以完成國防建設，而永奠東亞安定之基案」，會中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從速計劃辦理。6 月 30 日軍事委員會令軍令部、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建軍委員會，及軍委會辦公廳第一組等機關派員，由建軍委員會召集，籌劃復興海軍的方案。⁸⁰

根據此一訓令，海軍總部和軍令部均提出詳細的計畫。海軍總部的計畫分五期完成，每期五年。第一期目標在於「建設維持水上治安之海軍」，第二、三期為「建設巡弋遠洋、訪問友邦，並宣慰海外僑胞之海軍」，第四、五期為「建設攘外之海軍」。總計五期內建成各型艦艇 743 艘，總噸數 1,876,040 噸。另建造軍港五、要港六、潛艇根據地三、航空站三、要塞五，並恢復長江、珠江口要塞砲台，並建築黑龍江沿江要塞砲台。值得注意的是，此項計劃在第一期內需恢復海軍部所屬原有各機關，並擴充海軍學校、練營、水魚雷等。這是中央海軍人士的一貫主張。軍令部的計劃則為建設守勢之海軍，於十五年內分三期完成艦艇 30 萬噸，飛機 2,000 架。對於海軍的領導中樞，軍令部主張在第一期內成立隸屬於軍委會的海軍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海軍軍政、軍訓事宜。第二期撤銷海軍建設委員會，成立海軍部，掌海軍軍政、軍訓事宜；另成立海軍軍令部，掌海軍軍令事宜。有關教育機構，軍令部主張在海軍建設委員會下成立中央海軍官學校，並在校內設立海軍學兵教導總隊，實施士兵養成教育。軍政部僅提供應注意事項八點，並無具體之規劃。

軍事委員會參酌了海軍總部、軍令部及軍政部的復興海軍意見，另擬定復興海軍計劃，將其過程分為兩期，第一期暫定 15 年內建立守勢海軍，第二期暫定 10 年建設攻勢海軍。兩期之內所建造之艦艇數目、噸位，與其他海軍設施，與海軍總部之意見相去不遠。不過軍委會認為現存之海軍總司令部所屬機關部隊，及粵桂江防司令部、江防獨立總隊員兵，應照定額補選。該會之下成立之海軍行政機構，則有三案供選擇，甲案為成立海軍建設委員會，由蔣委員長兼任委員長，另指定高級官佐若干人為委員，辦理之業務即為現時各部會主辦之海軍業務，以及新建設之海軍業務。乙案為在海軍總司令部

⁸⁰ 本單元所述，主要參考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1424-1468。

增設海軍建設行政機構。丙案在於考慮未來新海軍建設之業務，於軍政部內增設海軍署，由「精通美英海軍優秀人員擔任署長及署員。」三案之中，乙案顯然只是聊備一格，因為軍委會辦公廳雖指出乙案「利點在於軍令軍政統一」，但也毫不掩飾地指出「以過去經驗推測，恐海總部未必能容納其他各部海軍人員；而其他人員亦未必肯誠意歸附，故對將來新海軍之建設業務，恐難有發展。」⁸¹

軍事委員會對此三案的決定為何，目前尚無進一步資料可作說明，但依戰後海軍發展情況看來，軍委會顯然採行了丙案。

逐步擴建海軍固然是中國政府的長遠目標，較為實際的問題則是戰爭一結束，海軍應如何儘早完成復員工作。早在 1942 年 6 月，中央設計局就有戰後復員的構想，並提出〈戰後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要求各單位擬就草案送軍委會辦公廳。此一計劃設定 1944 年 1 月為抗戰勝利開始戰後建設之時期，第一期為期五年。海軍復員計劃綱要共九項，海軍總部估計復員經費須戰前價值法幣 8,425 萬元。至於戰後五年建設計劃，因海軍總部早在 1942 年 7 月就已呈送〈戰後五年國防計劃草案〉，因此未再研討。⁸²

自 1944 年下半年起，盟軍在歐洲大陸節節推進，太平洋方面的日軍也是腹背受敵。國民政府盱衡國際局勢，相信在盟國密切的軍事合作下，日本投降應是指日可待，中央設計局重又草擬〈復員計劃綱要草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41 次常務會議通過。繼由各機關編擬復員計劃，送交軍委會辦公廳主持之編擬復員計劃會議討論。

海軍總部各處承辦之計劃草擬，計有十五項，該部於 11 月 8 日將完成之計劃清表呈送軍委會，同時分別函送軍令部、交通部，及設計局秘書處。軍委會辦公廳於 1945 年 2 月 27 日召集各相關單位舉行編擬復員計劃會議，此後直至抗戰結束，召開多次會議。海軍總部列舉之各項工作計劃，會中並無多大異議，然而海軍總部的領導權，卻開始受到軍政部的挑戰。

軍政部長陳誠先就海軍總部人員之裁減與艦艇之歸屬，向蔣委員長提出

81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1429。

82 國軍檔案 381/6355:「戰後復員計畫案」；國軍檔案 003.9/3815.2:「海軍總部部務會議記錄」。

建議。1945年2月陳誠提出裁減海軍總部所屬各機關人員，為此陳紹寬特於2月25日親至官邸面謁蔣委員長，指出海軍官兵編制人數應有15,330人，但實際上僅有13,077人，請求免予裁減，獲蔣委員長同意，此事暫告中止。但在3月25日陳誠又向蔣委員長建議，將海軍總部所屬停於重慶江面的15艘艦艇，以及所有輪駁，撥交戰時運輸局運用，以免徒耗財帛。艦艇技術人員隨艦撥交，其餘官兵由海軍總部另撥其他部隊。軍委會於4月7日就此事召集相關單位舉行作戰會報討論，會中海軍總部強調各艦艇並無武裝，各砲台已作要塞砲之用，該部正計劃將砲裝回各艦艇，預備反攻之用，且多數艦艇尚待修理，每艦噸位僅600噸，若用作運輸人員，收效甚微。戰時運輸局仍表示希望海軍總部撥交該批艦艇，並願負責修理及改裝引擎。會議最後決定：在不妨礙海軍總部本身任務原則下，盡量將艦艇撥交戰時運輸局運用；戰時運輸局負責修理艦艇，而海軍工廠若為修船隻之用，則應同時移交戰時運輸局。這項決議將使軍政部不僅接管海軍總部所屬艦艇，也將同時接收部份工廠。5月1日蔣委員長分飭海軍總部和戰時運輸管理局，辦理交接手續，但海軍總部似無動靜。不久陳紹寬奉派赴美商洽租借砲械及各項器材，7月7日代總司令楊慶貞仍請蔣委員長免予移撥。但軍政部毫不放鬆，在7月29日呈請蔣委員長，盼早日實施原先決議，令海軍總部移撥艦艇。半個月後，日本宣佈投降，此議遂告中止，而海軍總部也是餘日無多了。⁸³

爲了堅持戰後海軍的領導權，海軍總部不時強調海軍總部只是戰時成立的過渡機構，負作戰任務，並代行海軍部行政事宜，此項論點曾藉各種場合予以表達。然在1945年6月14日舉行的編擬復員計劃第五次小組審查會中，擔任主席的軍委會辦公廳第一組組長劉祖舜卻透露，軍政部內將設立海軍處，爲執行海軍的行政機構，海軍總部所提的復員各計劃，應與軍政部商討。6月16日舉行的第六次小組審查會議中，軍政部代表戴高潮自承不懂海軍，關於海軍整編計劃，須留至軍政部海軍處成立後再作商討。海軍總部代表林培堃（煙台海校駕駛班1911年第六期）和顧維翰（煙台海校駕駛班1916年第十期）則力言，海軍部於復員時應予恢復，至於海軍處之設，尙未見有明

83 本單元所述，均參考國軍檔案381/3815：「海軍復原計劃編擬案」。

文，如果軍政部認定此一機構為海軍行政機關，為何不由軍政部編擬計劃？

海軍總部另一遭到質疑的復員計劃，是海軍學校遷回馬尾的問題。在 6 月 23 日舉行的小組審查會中，中央設計局代表認為軍事學校門戶之見甚深，亟宜改善，迅籌統一，海軍學校似無必要遷回馬尾。然海軍總部代表林培堃等人答稱，就復員本意而言，桐梓海校原應遷回馬尾，且馬尾地臨海濱，適於海軍各項訓練；馬尾海校原有之儀器圖書，亦存於閩江上游。海軍總部之意在於將海校遷回馬尾，並恢復戰時遭到裁撤的海軍各種校班，而海軍整編計劃也曾建議，將來海軍軍官學校設於首都。此項爭執經主席劉祖舜裁決：海軍各學校之「恢復」，應改為「調整」，不宜盡依戰前辦法。海軍學校則設於首都附近海濱，以後若不敷需要，再分設於各海軍軍區。

總之，抗戰接近尾聲之際，海軍領導權的爭奪逐漸浮上檯面。海軍總部雖受命研擬戰後復員，實際上軍政部已有一套做法，軍事委員會也主導了赴英美受訓及接艦參戰官兵的考選。儘管海軍總部力圖恢復戰前海軍部原有之地位，然而時不我予，馬尾系所掌控的中央海軍，實力已大不如軍事委員會所培養出來的海軍了。

七、陸軍入主海軍

戰後海軍應如何整頓，軍事委員會在幾次審議各方意見後，顯然已有腹案；但將如何安置陳紹寬所領導的中央海軍，目前尚無資料說明當時是否已有具體構想。1945 年 6 月陳紹寬因公赴美，8 月日本投降，陳紹寬立即返國，籌劃接受日本海軍投降工作；並在 9 月 9 日代表海軍參加在南京舉行中國戰區日軍受降典禮。然在此時，國民政府調整海軍領導權的行動，已經展開。由於戰後海軍之調整，範圍甚廣，本節僅以最具代表性的指揮系統改組、艦隊擴充，與新制海軍官校的建立，試加說明，藉以顯示國民政府所追求的海軍統一，終告完成。

（一）戰後海軍領導中樞的確立

首先，國民政府於 9 月 1 日在軍政部之下設海軍處，掌理海軍行政、教

育、訓練、建造等事宜。處長由軍政部長陳誠兼任，調駐英學員領隊官周憲章擔任副處長。由於6月14日舉行的編擬復員計劃第五次小組審查會中，軍政部代表已告知海軍總部代表，軍政部將添設海軍處，因此海軍處之出現，應在陳紹寬意料之中，但仍未認為此一新機構可能取代海軍總部；不僅海軍總部中將參謀長曾以鼎於9月10日受命主持接收日偽海軍工作，且海軍總部於9月13日由重慶遷往上海後，業務照常進行。⁸⁴雖然如此，軍事委員會對海軍總部自行決定的行動，十分注意。10月間，陳紹寬安排桐梓海校員生搭乘海軍辰谿工廠便車暫遷重慶山洞，待次春水漲時再由便艦載其東下，遷至首都附近。陳紹寬認為這是海軍復員計劃一部份，於11月25日遷校完成後方才呈報。此時軍委會可能正在籌劃撤銷海軍總部，得知陳紹寬擅自遷校後，立即於12月28日下令陳紹寬查明具報。經陳紹寬解釋後，方於次年2月准予備核備，並補發遷移費用。⁸⁵

就在電令陳紹寬查明具報的同日，蔣委員長突又下令：海軍總司令部於12月31日撤銷，一切業務交軍政部海軍處接收，並限於1946年1月31日以前交代完畢。一般認為造成此一命令下達的主要原因是11、12月間，蔣委員長命陳紹寬派艦堵截由山東半島渡海前赴遼東半島的共軍，但海軍行動遲緩，貽誤戎機。⁸⁶陳紹寬接獲撤銷命令後，只得準備交接手續，12月31日下

84 鄭天杰引《何成濬日記》所載，1945年11月14日陳紹寬出席復員整軍會議，會後還向何成濬表示，海軍總部可於軍法總監部結束後，協助安置三名法官，說明海軍總部當時尚未有撤銷計畫。見陸寶千訪問，官曼莉紀錄，《鄭天杰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9年5月），頁200-201。

85 國軍檔案582.3/3815：「海軍學校由渝遷滬案」。馬尾海校由桐梓遷往重慶之時間，筆者所知台灣出版之書籍均作「民國32年」，見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冊，頁772；〈海軍各學校沿革〉，《中國海軍之締造與發展》，頁201；林德政編纂，〈第三篇備戰第二章海軍之教育與訓練〉，《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三部：八年抗戰與戡亂（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2年1月31日），頁580；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頁681；造成這項錯誤的原因可能是包遵彭之書首先弄錯，其餘各書也未細究，以致一直未能得到更正。

86 曾國晟稱1945年12月，軍委會令陳紹寬率「長治」艦前往堵截共軍，但陳紹寬藉口艦隻需要修理和請撥油費，且率「長治」艦前往台灣，以致貽誤戰機。見曾國晟，〈記陳紹寬〉，《福建文史資料》，輯8（1984年10月），頁184。黎玉璽引述桂永清之說法，則謂堵截命令於11月7日下達，要陳紹寬迅速編組一小型艦隊，赴渤海灣巡邏，以截斷海上交通。但海軍總部遲至12月23日始令第一艦隊司令陳宏泰率「永翔」、「長

午 3 時陸軍總部派副參謀長冷欣監交，軍政部海軍處由副處長周憲章代表。⁸⁷ 陳紹寬交接完畢後，暫住下關飯店，稍後返轉家鄉，正式結束了投身海軍 40 年，主持中央海軍 16 年的漫長生涯。⁸⁸

海軍處接管海軍總部之後的一個月內，需處理原總部各部門的交接工作。海軍總部原轄之第一、第二兩艦隊已撥歸軍事委員會直轄，且在綏靖期間受陸軍總司令部指揮（補給及經費則由海軍處負責辦理），因此海軍處此一時期最主要工作在於如何安置海軍總部及汪政權海軍部內的各級人員。海軍處共選派 14 名人員，負責接收海軍總部各處室，對其官佐有一原則性的安排：「擇優秀補實缺外，其餘軍官佐年齡未超過服役限齡者，則暫調為本處參諮議及附員。此外年齡過大不堪服役者，則予報辦退役，或予以資遣。其任僞職人員，則一律裁汰。」根據此一原則，海軍共有 114 名原總部人員獲得留用。其中曾以鼎（原中將參謀長，煙台海校駕駛班 1908 年第二期）、楊慶貞（原參謀處少將處長，江南水師學堂駕駛班 1906 年第五期）、蔡世濛（原軍衡處少將處長，黃埔水師學堂駕駛班 1906 年第十期）、張承愈（原軍需處少將處長）、林獻焄（原軍械處少將處長，黃埔水師學堂駕駛班 1903 年第八期）、呂德元（原軍需處少將附員，江南水師學堂駕駛班 1906 年第五期）等六名高級將領，均調為軍政部有職無權的參議。原艦政處少將處長唐德焄（煙台海校駕駛班 1910 年第五期？）准予退役。至於海軍總部遷回南京後所留用之 15 名汪政府海軍部職員，包括李慧濟、許建廷兩名中將次長、少將秘書主任張南圃、軍樞司少將司長嚴昌泰等四名高級將領，均予解除職務。⁸⁹

治」、「永續」、「靖安」、「噉日」五艦北巡。見黎玉璽，〈桂永清上將海上歷險記〉，《中外雜誌》，卷 40 期 1（1986 年 7 月），頁 12。

87 國軍檔案 582.3/3815：「海軍總部移交海處案」。

88 蔣委員長撤銷海軍總部之時，任命陳紹寬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兼國民政府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見《中華民國海軍史料》，頁 1000。曾國晟說陳紹寬住進下關的揚子飯店，「約過一個多月，蔣介石來到南京，陳一聞蔣來，就在當天離開南京回閩，以示決絕。」見曾國晟，〈記陳紹寬〉，頁 185；鄭天杰卻指出陳紹寬住入揚子飯店中，「在下關被何敬公挽留，請他稍待，以為蔣公或有後命。陳氏等候旬日，不見蔣公動靜，遂啓程返閩。」見《鄭天杰先生訪問紀錄》，頁 201。曾、鄭兩人均為閩系出身，但對陳紹寬離職後之意向描述不同，值得進一步探討。

89 國軍檔案 582.3/3815：「海軍總部移交海軍處案」。

海軍處接管海軍總部業務後，頓感業務吃重，且處之編制太小，不易規劃海軍建設工作及安插原海軍總部人員。早在 1945 年 12 月 31 日周憲章辦理接收當日，就曾電請軍政部修改編制；繼於 1946 年 1 月 10 日呈請將處改編為署，並將所有海軍之艦隊、學校、訓練、要港、後勤等單位全數納入海軍署指揮。不過軍政部認定署為幕僚單位，因此將組織系統修正，艦隊、部隊、要港與要塞司令部、學校、訓練團、造船廠、醫院等仍直隸該部。是年 3 月 1 日海軍處正式擴編為海軍署，仍由陳誠兼任署長，周憲章任副署長。⁹⁰

新的海軍領導機構中，雖然容納了各個派系的中級軍官，⁹¹但是派系鬥爭並未停止，尤其此時仍位居要職的原屬陳紹寬之人馬，成為眾矢之的。1946 年 3 月，在一封署名「非閩系全體官兵」致陳誠的信函中，直陳海軍處是由陳紹寬四大金剛之一的周憲章所把持；又指稱另一位列名四大金剛之一的林祥光（原任海軍處供應組組長），則在調任青島中央海軍訓練團主任後，大量任用閩籍人士。⁹²1946 年 6 月 1 日，國防體系全面改組，新設之國防部取代了軍事委員會。7 月軍政部海軍署改編為海軍總司令部，隸屬國防部，由參謀總長陳誠兼任海軍總司令，周憲章任參謀長。9 月 7 日，國民政府蔣主席調回駐德軍事代表團團長桂永清(1901-1954)，任命其為海軍副總司令兼代總司令。⁹³

桂永清為江西貴溪人，出身黃埔軍校第一期，1940 年出任駐德武官以前，一直在陸軍服務，⁹⁴和海軍並無直接淵源。其能雀屏中選，有以下幾個

90 國軍檔案 581.4/3750:「軍政部海軍署編制案」。

91 根據一份 1946 年 4 月 18 日的「軍政部海軍處還都官佐名冊」，是時該處（實際已改為署）有副處長、辦公室主任（下轄二科），及人事、軍務、訓練、供應等四組（每組轄四科）組長。各級主官之出身為煙台海校 2 人，福州海校 3 人，青島海校 5 人，黃埔海校 3 人，電雷學校 3 人，另 1 人出身不詳；而人事組組長未派定，且各組均有一科未派主官。見國軍檔案 381.1/3750:「軍政部海軍處復員還都案」。

92 國軍檔案 325.2/3815.3:「海軍總部軍官調派案（36 年）」。所謂四大金剛是指周憲章、林祥光、魏濟民（海軍處辦公室主任）、鄧兆祥等四人。郝培芸指「四大金剛」為「魏、林、高、楊」，可能係指魏濟民、林祥光、高如峰、楊元忠等四人。見《郝培芸回憶錄——1899 年至 1969 年》（手稿本，作者自印），頁 238。

93 國軍檔案 107.3/3815.2:「海軍總部移交海軍處案」。

94 桂永清北伐時期曾任第一軍特務營營長、58 團團長、警衛師第 31 旅旅長。1930 年赴德國進修三年，返國後出任中央軍校教導總隊總隊長，先後兼任安慶及首都警備副司

原因：第一，1934年桂氏出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隊總隊長，抗戰爆發前幾年錄取之青島、電雷、黃埔海校學生，均先送中央軍校受訓，即由教導總隊負責訓練，因此建立了桂永清與日後中生代海軍軍官的師生關係；⁹⁵第二，1944年桂氏調任駐英軍事代表團團長後，適逢中國派員赴英實習與借艦參戰，相關之交涉和受訓人員之接待照應，桂氏均與聞其事，更和青島系軍官建立良好關係；⁹⁶第三，黃埔畢業後，桂氏參與東征、北伐，積功由少尉排長升至少將旅長，頗受何應欽賞識。故由何應欽推薦桂氏出任海軍副總司令一職，應屬可信；⁹⁷此外，抗戰初期武漢成立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一團，由蔣委員長兼任團長，陳誠為副團長，桂氏任教育長，其後數年，陳誠與桂永清亦維持密切關係。⁹⁸故陳誠擔任掛名的海軍總司令，專注東北軍事，由桂永清以副總司令代行總司令職，並非無跡可尋。1948年8月25日桂永清真除海軍總司令，在國共內戰的過渡時期實際執掌海軍兵符約四年。

（二）艦艇獲得與艦隊重組

本文第二節曾述及，1941年9月以後，中央海軍僅存艦艇11艘。1942年至1944年英、美、法三國將其留在中國的艦艇贈與中國，分別定名為「英山」、「英德」、「英豪」、「美原」、「法庫」，與原有之11艘艦艇編為兩個艦隊，由陳宏泰（黃埔水師學堂駕駛班1907年第十期）任第一艦隊司令，

令。1935年遷78師師長，西安事變時任第五路第一縱隊指揮官，率師進攻西安。抗戰初期由46師師長升任27軍軍長，旋奉命籌創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1940年出任駐德武官，1944年調駐英武官兼軍事代表團團長。見鄭修元，〈悼念桂率真將軍〉，《春秋》，卷5期1（1966年7月1日），頁24-25。

95 趙瓊，〈陸軍接管海軍始末（上）〉，頁28。

96 《劉廣凱將軍報國憶往》頁28-31指出，1946年年初桂永清奉調駐德軍事代表團團長前，曾邀來英受訓的劉廣凱（1914-1978）、宋長志（1916-），及駐英海軍副武官俞柏生（1913-）三人談論戰後海軍建設之事。劉廣凱表示中國海軍應仿效英、美、日等國，於建軍初期由陸軍將領主持開創，規模建立後再交給海軍新起之秀發揚光大；並明白指出桂為最理想人選。劉、宋、俞三人皆出身青島海校航海班1934年第三屆，顯見桂之脫穎而出，獲得青島系少壯軍官的大力支持。

97 郝培芸，〈郝培芸回憶錄〉，頁239。

98 王道，〈桂永清將軍與我〉，《中外雜誌》，卷36期3（1984年9月），頁62-64。

方瑩（吳淞海校 1916 年畢業）任第二艦隊司令。但在抗戰結束後的四年間，卻有大批艦艇加入中國海軍。其來源有三：一是接收日偽船艦，二是美國贈送和租借，三是英國贈送與租借。

接收日偽船艦共分兩個階段。首先是海軍總部自 1945 年 9 月 10 日起接收北緯 16 度以北日偽艦艇船舶 2,169 艘，計 82,839 噸，多係殘破不堪使用，後經修繕，擇其中 220 艘成軍，編入第一、第二艦隊者 26 艘。此為中國戰區內敵偽艦艇之取得，有些艦艇原屬戰前中國海軍，後為汪政權所用，如今物歸原主，自係順理成章之事。不過日本國內和佔領地區尚有不少艦艇，須由戰勝國決定保存與否。中國早在 1944 年就曾非正式透露，希望於戰後得到日本艦艇之賠償。⁹⁹二次大戰結束，盟國決定解除日本武裝力量。其殘存之 75 萬噸海軍艦艇大部拆毀，剩餘艦艇於拆除武裝後，由中、美、英、蘇四國抽籤均分。1947 年 7 至 10 月，中國接收四批日本艦艇，總數為 34 艘 3 萬 5 千噸，計驅逐艦 9 艘，護航驅逐艦 15 艘，驅潛艦 2 艘，運輸艦 3 艘，佈雷艦 2 艘，輔助掃雷艦 3 艘。該批艦艇大多於 1940 年代前期建成，最大者為 3,485 噸驅逐艦「雷月」號（後更名「汾陽」艦）。由於多數艦艇於戰爭後期建成，外觀雖然新穎，但內部設備簡陋，且武器已全部拆除。¹⁰⁰

美援之艦艇始自 1944 年美國同意撥借中國八艘戰艦，俾供參戰之用。除此之外，中國也希望自國外獲取新艦，作為重建海軍的基礎；不過美國雖知中國意圖，卻未於戰時答應。直到 1945 年 12 月 5 日，美國海軍部長福萊斯特 (James V. Forrestal, 1892-1949) 才向眾議院建議，協助中國發展海軍，其中包括贈與艦艇和附屬設施，以及派遣顧問團來華參與訓練和維護工作。¹⁰¹是時在華的中國參謀長魏德邁 (Albert C. Wedemeyer, 1897-?) 將此事告知國民政府蔣主席，蔣主席立即於 17 日透過駐華海軍武官向美國表達熱切希望，具體要求美國贈與 12 艘海岸巡邏艇，6 艘 6,000 至 7,000 噸的輕巡洋艦，16 艘驅逐艦或護航驅逐艦，8 艘掃雷艦，以及必要的運油艦、修理艦、運輸艦、船

⁹⁹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稱 *FRUS*) , 1944, p. 75.

¹⁰⁰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1392-1415。

¹⁰¹ *Providing Assistance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Augmenting and Maintaining a Naval Establishmen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79th Congress 2d Session, Report No. 1529), pp. 4-5.

塢等支援設施；另盼望美國能將日本現有的軍港設施拆運至中國，並協助重新建立。美國國務院卻於 12 月 22 日答稱並無贈艦計畫。¹⁰²但在另一方面，隨著美國第七艦隊勢力進入西太平洋，並協助中國辦理接收，中國也因急於整建海軍，希望美國協助訓練。陳紹寬在其未解職前，就曾奉命與第七艦隊司令巴貝(Daniel E. Barbey)在重慶協商此事。決議以青島為海軍訓練中心，由美國顧問和海軍官兵先行訓練中國過去未有之兩棲艦艇技術，美方隨即派坦克登陸艦三艘來青島待命。12 月 18 日中央海軍訓練團在青島成立，22 日舉行開訓典禮。中國官兵先分批接受岸上專門學術訓練，繼而分派美登陸艦上，透過翻譯，以美艦長教艦長、官員教官員、士兵教士兵之對應方式學習。中國方面視中央訓練團為「建設新海軍的搖籃」，並計劃「凡中國海軍之現有官兵，均設法分期輪流參加本團之訓練。」且希望於「登陸艦訓練完成以後，進而訓練其他艦種之技能。」¹⁰³

美國海軍部長福萊斯特提出協助中國發展海軍之建議，其實正由美國政府各相關部門審慎考慮之中。其建議中特別說明，主力艦、航空母艦、驅逐艦(不含護航驅逐艦)、潛水艇等，不在贈與之列。此一建議於 1946 年 7 月 16 日在第 79 期國會中通過，並獲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總統批准，是為「512 法案」，規定美國得將海軍剩餘艦艇無償轉讓中國，其數量不得逾 271 艘。3 天後美國撥借中國之 2 艘護航驅逐艦「太康」、「太平」，及 6 艘護航砲艦「永勝」、「永順」、「永定」、「永寧」、「永興」、「永泰」駛抵上海，成為 172 艘艦艇中首批無償轉讓者。隨同來華之 15,000 噸運輸供應艦「媽咪」號(USS *Maumee*)亦在青島移交中國，更名為「峨嵋」號。其後一部份在遠東服役之美海軍登陸艦艇，陸續移交中國，由在青島的美第七艦隊和中央海軍訓練團會同辦理接收工作。至 1947 年 9 月底共接收 4,000 噸之戰車登陸艦 10 艘，912 噸之中型登陸艦 6 艘。不過中美轉讓艦艇協定於 1947 年 12 月 8 日始在南京外交部，由外交部長王世杰和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代表兩國政府簽字。協定中除提及撥讓船艦

¹⁰² *FRUS*, 1945, Vol. VII, pp. 702, 704.

¹⁰³ 〈中央海軍訓練團概述——為建設新海軍打一個基石〉，《新海軍》，期 2（出版時間不詳，疑為 1946 年 7 月），頁 53。

外，另派遣海軍顧問團，協助中國訓練海軍。¹⁰⁴根據「512 法案」，美方贈與中國海軍 138 艘艦艇，其中有 7 艘損壞過巨未予接收，中國實收 131 艘。

105

在日本投降前，英國曾應允歐戰結束後贈予中國一批艦艇，中國也曾以選派官兵赴英受訓回應。對日戰爭結束，英國便因時移勢變，考慮是否維持原議，不過仍在 1946 年 1 月 12 日出借中國 1,400 噸護航驅逐艦「牽牛花」號 (HMS *Petunia*)。該艦隨即更名為「伏波」號，12 月 14 日駛抵南京，但不幸在 1947 年 3 月 19 日與招商局「海閩」輪相撞沉沒。不久英國政府通知中國駐倫敦訓練處，擬修改原來協議。經駐英大使鄭天錫交涉後，中英雙方始於 1948 年 5 月 18 日在倫敦另簽協議，英國政府無償移轉 5,280 噸輕巡洋艦「曙光女神」號 (HMS *Aurora*) 及 8 艘海岸巡防艇 (HM Harbour Defence Motor Launches) 予中國，1,000 噸驅逐艦「曼德普」號 (HMS *Mendip*) 則借予中國五年。至於已經沉沒之「伏波」號，英國不再求償，交換條件為 1941 年 3 月 11 日由香港英國海軍徵用之 6 艘中國海關巡邏艇，因已沉沒或落入日人手中，中國也不再求償。此外，原定贈送兩艘潛艇，則予取消。5 月 19 日中國於樸資茅斯港接收「曙光女神」號和「曼德普」號，更名為「重慶」號和「靈甫」號。兩艦隨即啓程歸國，是年 8 月返抵國內。¹⁰⁶

中國海軍在接收外艦的過程中，其艦隊編制也不斷調整。當 1946 年 1 月海軍處接管原海軍總司令部兩支艦隊時，艦艇數目雖已有 44 艘，不過實力仍然薄弱。其後國民政府與美、英、蘇三國協商日本賠償艦艇之分配，而戰時向美國租借之 8 艘戰艦亦將完成編訓返國，赴英接艦官兵則已在 1945 年年底離華。爲了安置即將增加的艦艇，海軍署遂在 1946 年 3 月決定裁併第一、第二艦隊司令部，並撤銷駐滬辦事處。5 月 26 日於上海設軍政部艦隊指揮部，

104 壽生，〈論中美海軍協定〉，《中國海軍》，期 8（1948 年 1 月），頁 4。

105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三部：八年抗戰與戡亂（一）》，頁 305-306。

106 *Exchange of Notes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Transfer of Certain British Naval Vessels to China and the Mutual Waiver of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Loss of Other Vessels*. Treaty Series No. 39 (1948). (London: His Majesty Stationery Office), pp.-2-4.

由部長陳誠兼任指揮官，魏濟民（福州海校航海班 1937 年第五期）任參謀長。另設置海防、江防兩艦隊，仍由陳宏泰、方瑩分任艦隊司令。但陳、方兩人分別於 4 月和 8 月稱病辭職，遂由劉孝鑿（煙台海校駕駛班 1916 年第十期）和葉裕和（煙台海校駕駛班 1917 年第十一期）接任。¹⁰⁷1947 年 4 月海防、江防艦隊改組為海防第一、第二艦隊，分由李國堂（福州船政後學堂駕駛班 1902 年第十六期）、劉孝鑿任司令。次年 4 月和 2 月，自美接艦返國的梁序昭（1904-1978，煙台海校駕駛班 1925 年第十七期）和林遵（1905-1979，煙台海校駕駛班 1928 年第十八期），分別接任第一、第二艦隊司令。¹⁰⁸

據 1948 年統計，中國海軍艦船總數已達 428 艘，超過 19 萬噸，是時「重慶」、「靈甫」兩艦尚未來華，美國贈艦仍在陸續接收之中。由於英美贈艦多為 1940 年代初期新造者，艦上及陸上官兵也已達四萬人。¹⁰⁹海軍之實力在戰後短短三年間，已超過戰前三倍有餘。然而這支成長中的海軍武力旋即捲入內戰之中，致使海軍之發展再受挫折。

（三）新制海軍軍官學校的建立

抗戰以前的四所海軍學校在戰爭後期，僅餘遷至貴州桐梓的馬尾海校依然維持，並繼續招收學生。戰爭結束前軍事委員會的復員計劃中，馬尾海校暫留桐梓，待於首都南京附近覓妥新址後，再行遷移。不料陳紹寬依海軍總部之復員計劃，於戰後逕自將馬尾海校遷至重慶。此事引起軍委會的不快，就在軍委會調查此事期間，蔣委員長於 1945 年 12 月 24 日令陳紹寬將該校立即改組為中央海軍軍官學校，由軍政部負責辦理。¹¹⁰此舉或可視為撤銷海軍總部之先聲。但軍政部海軍處接收海軍總部後，改組之議又有變化，海軍處兼處長陳誠於 1946 年 2 月 5 日指示海軍學校校長高憲申（黃埔水師學堂駕駛班 1906 年第十期），校名不必更改，教職員及管教維持原狀，連校址也不遷徙。¹¹¹

¹⁰⁷ 曾國晟，〈記陳紹寬〉，頁 185。

¹⁰⁸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1500。

¹⁰⁹ 楊國宇主編，《近代中國海軍》，頁 1041。

¹¹⁰ 國軍檔案 582.3/4792:「桐梓海校改名中央海軍官校案」。

¹¹¹ 國軍檔案 107.3/3815.3:「海軍總部移交海軍處案」。

此時國民政府已另有打算。1946年2月25日軍政部海軍處派訓練組上校組長楊元忠赴上海市高昌廟接收汪偽政權的海軍學校，是時該校尚有五、六期學生151名，及教職員、工役等。周憲章指示的接收原則如下：（一）新海校能愈快成立愈好；（二）要遵守「漢賊不兩立」的原則，偽海校所有人員一律解僱，不得任用。¹¹²因此楊元忠在3月8日辦理接收時，只宣佈教職員和學生全體解散，工役除若干名外亦全部解散。¹¹³實際上楊元忠採取「改名不改姓」的權宜措施，重新聘任了教職員中約佔半數的文職人員。¹¹⁴

接收上海汪政權海軍學校後，軍政部隨即成立海軍軍官學校籌備處，以楊元忠為主任。楊元忠原在駐美武官處服務四年，曾考察美國海軍的教育訓練，因此新制官校的教育方針就以美國海軍軍官基礎教育為藍本，招生對象為18至22歲的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的學生，施以為期四年的全科教育，課程內容亦取法美國。由於此時中美海軍關係日趨密切，美國海軍派四名軍官擔任顧問，協助蒐集教材。再依兵力整建需求，決定每年招生200人，於全國各省分配錄取名額，各省平均錄取。¹¹⁵

新制海軍官校由蔣中正兼任校長，4月籌備招生，6月16日正式成立。首批錄取之三十九年班學生於9月1日入學。此外，楊元忠也在5月指示暫留重慶的原桐梓海校代訓育主任黃錫麟，辦理遷校事宜。然該校230名員生因交通安排困難，直至12月2日始乘「英山」艦，由新中華捷運公司派船拖至南京。該校員生於15日報到後，教職員赴上海海軍官校，學生則交軍官大隊訓練兩週。受訓完畢，該批學生又分派廣州及青島之各艦續訓，再併入上海的海軍官校成為正式學生。¹¹⁶

1947年4月1日海軍官校自上海遷往青島，並將中央海軍訓練團改為接艦班，併入海軍官校。校長仍由蔣中正兼任，副校長由參謀總長陳誠兼任，

112 楊元忠，〈新制海軍官校初創時期的艱辛史〉，《傳記文學》，卷58期2（民國80年2月），頁78。楊元忠所記周憲章之職位為海軍總部參謀長，實則當時海軍處尚未改編為海軍署，遑論海軍總部的成立，因此周憲章仍為海軍處副處長。

113 國軍檔案582.3/3815.14:「海軍官校成立案」。

114 楊元忠，〈新制海軍官校初創時期的艱辛史〉，頁78。

115 楊元忠，〈新制海軍官校初創的時期艱辛史〉，頁78；國軍檔案582.3/3815.14:「海軍官校成立案」。

116 國軍檔案582.3/3815:「海軍學校由渝遷滬案」。

桂永清兼任教育長，負責實際校務者為副教育長魏濟民。4月15日成立學生總隊，任郭發鰲（中央陸軍官校八期，電雷學校航海班1934年第一期）為總隊長。11月8日錄取四十年班學生。12月1日全國各軍事學校改制，原由國民政府主席、參謀總長、海軍總司令分兼之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均不再兼職，改設專任校長及教育長，魏濟民遂出任第二任校長。¹¹⁷

海軍派系的出現，與歷年軍官畢業於各地海校有關。新制海軍官校只此一家，自然無法再依出身形成派系。此時海軍試圖消除以往派系之記號，遂以新設立之海軍官校為準，進行海軍軍官學資的統一。原屬各地海校畢業之學歷，自官歷表中刪除，均冠以「海軍官校×年×月畢業」，以資區分。此項措施在討論時雖引發各校畢業生代表極大爭議，最後仍照原案訂定。¹¹⁸

八、結 論

近代中國海軍發展的過程，可說是命運多舛。籌設海軍原是為應付列強侵略，然而歷次對外戰爭，海軍殊少貢獻，反而只能在內爭之中成為依附不同勢力的一支武力。由於民初以來中國的四分五裂，致使海軍也出現分途發展之勢。國民政府完成北伐之前，海軍已有馬尾、青島、黃埔三支系統。青島系與黃埔系實力較弱，隸屬於地方軍系，馬尾系向為中央海軍的代表，不過馬尾系中閩人充斥，非屬該系統海軍人士對之積怨已久。就蔣中正而言，他希望海軍效忠的對象是國家，甚或是他本人，一個被閩省人士所壟斷的海軍，無意容納各省菁英，自然不能健全發展成中國的海軍，也威脅到他的領袖地位。因此國民政府在北伐之後進行軍隊編遣，試圖統一各系統海軍。但是馬尾系本身不願放棄既有的優勢地位，青島、黃埔兩系也有各自的靠山，拒絕妥協，致使國民政府統一海軍的初次嘗試宣告失敗。其後蔣中正手創電雷學校，託身於陸軍，實則另起爐灶，發展海軍，同時尋找適當時機將青島、黃埔納入軍事委員會間接管制。是故抗戰以前，四支海軍系統同時存在，雖

117 管力吾編，《海軍官校四十年》（左營：海軍軍官學校，1987年10月），頁163。

118 黎玉璽，〈長懷桂永清將軍（下）〉，《中外雜誌》，卷36期2（1984年8月），頁83。楊元忠，〈新制海軍官校初創時期的艱辛史〉，頁80-81；王道，〈桂永清與我〉，《中外雜誌》，卷36期3（民國73年9月6日），頁65。

非壁壘分明，卻各自為政。這種情況，大陸治海軍史學者認為係蔣中正故意「分而治之」，顯然高估了蔣中正對當時海軍的影響力。不過四支系統之中，電雷系自建立到結束，雖僅短短五年，然該校與蔣中正的密切關係，以及大量的畢業生（包括轉入青島海校者）進入海軍，均使電雷系發展成為中國海軍的一支主導力量。

抗日戰爭削弱了各系統的海軍力量，也使分立之勢發生變化。馬尾系統因有海軍總部之存在，依然自詡為正統，且在有關海軍前途的論爭中，一向當仁不讓，冀圖維持戰時甚或戰後海軍的主導地位。不過黃埔、青島、電雷三系統人員卻在排斥閩系領導的共同心理與軍政部安排之下，逐漸融合，中國海軍遂成閩系與非閩系態勢，亦使國民政府尋求海軍之再統一，有所倚仗。1943年以後中國得有機會派遣海軍人員赴英美見習和接艦參戰，又為促成海軍之統一添加助力。選拔出國官員的過程中，幾乎全由軍事委員會所掌控。錄取之軍官人數雖也顧及派系之分配，然而非閩系人員已不能佔絕對優勢。這批人員出國受訓的積極意義，不僅在獲取新型戰艦，更因長時間的共同生活與學習，多少打破了原有的派系藩籬，也為未來的合作奠定基礎。至此閩系海軍原有的優勢地位大為降低，新的中央海軍該如何組成，已非閩系海軍人士所能掌握。戰後軍政部再以強勢作風接管了海軍，繼就指揮機構與訓練系統加以安排，使之成為國家的軍種，於是海軍之統一終告完成。

雖然如此，桂永清之入主海軍，後世之看法褒貶不一。譽之者如黎玉璽，稱其為「國家功臣」、「我國海權的奠基者」。¹¹⁹與黎玉璽同樣受桂氏提拔之劉廣凱，卻不諱言桂永清因係出身陸軍，不甚了解海軍特性，常有嚴重之錯誤決策；在用人方面，不乏用非其才，且畀以陸軍出身人員高位，紊亂海軍之紀律與士氣，是故「桂將軍對新海軍整軍時期可謂居功厥偉，但在建軍方面當屬功過參半也。」¹²⁰出身馬尾海校或同情閩系之人士，更對桂永清不懂海軍與引用陸軍人員，大加撻伐。¹²¹海軍統一後，桂永清以陸軍將領身分

119 黎玉璽，《永懷國家功臣桂上將》（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7年），頁51。

120 劉廣凱，《劉廣凱將軍報國憶往》，頁74。

121 陸寶千訪問、官蔓莉紀錄，《鄭天杰先生訪問記錄》，頁116-117。趙瑛，〈陸軍接管海軍始末（下）〉，頁69。

出而領導，其功過如何，恐須對其整頓海軍的作風加以深入探討，以及對其人事之安排進行量的分析；如今相關檔案不足，甚難遽下定論。不過閩系人士是否在海軍統一過程中，因無法適應轉型期的陣痛，致心懷不滿，或因桂永清的出長海軍，而遭刻意排擠與打壓，值得注意。

長期以來閩系海軍一向為名正言順的政府海軍武力，其他系統則被視為非正統，戰前與戰時海軍總部所屬機構，閩籍人士佔大宗。海軍統一後，所有系統均被納入，以致「1947年5月，海軍總司令部軍官佐屬現職編制的514人中，閩籍僅92人，由陳紹寬時代的近80%下降到18%。」¹²²新的海軍組合，必然令原先佔絕對優勢的閩籍人士難以適應。有關排擠閩系海軍人士的指控，為數不少。此處舉柳鶴圖之解職與魏濟民之撤職兩事，試做討論。

第一，柳鶴圖之解職。趙瓊在〈陸軍接管海軍始末〉一文中，提及1947年3月19日「伏波」艦被招商局「海閩」輪撞沉後，時任上海海軍基地司令部司令的「閩系基柱，陳紹寬時代的遺老」方瑩指出：「伏波軍艦原任艦長柳鶴圖，率艦歸國後即被桂永清解職。柳是福建人，馬尾海校畢業，被劃歸為陳紹寬的閩系餘毒，必須清除。」並由電雷學校一期出身的副長姜瑜升任艦長。作者認為「海軍慣例是艦長概由次級艦艦長升任。世界各國海軍，擢升同艦副長接替艦長者罕見，除非特殊戰功。伏波軍艦艦長由姜瑜遞升，缺乏說服力。」作者為海軍軍官學校1950年畢業（三十九年班），所述海軍慣例應當屬實，不過關於柳鶴圖之解職原因，值得商榷。柳氏並非福建人，而是江蘇鎮江人，福州海校航海班1937年第五期畢業，該期於1930年招生時，已開始接受全國各省定額推薦，因此畢業生中閩籍只佔一半。1935年柳鶴圖等8名同班同學在完成校課，尚未接受魚雷、槍炮、艦課之時，即奉派赴英國習航海。1938年3月柳鶴圖結束課程，入格拉斯哥大學造船系習造艦設計與潛艇設計，1943年6月續入格林威治海軍大學(The Royal Naval College, Greenwich)習高級造船學，又曾在英國新堡斯璜亨特造船公司任設計工程師，後以盟邦海軍軍官身分服役於英國海軍。¹²³1946年率「伏波」艦返國，旋於

¹²² 高曉星、時平，《民國海軍的興衰》，頁234。

¹²³ 國軍檔案401.1/3815：「海軍軍官國外留學案（三）、（四）」，《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68年11月），頁74。

11月調升台灣左營造船廠廠長。因此柳鶴圖之調職，是否有可能海軍想借重其在英多年所學，發展本國造艦工業，而非故意打壓？此外，姜瑜接任「伏波」艦副長前，原任副長為陳滬生（福州海校航海班1934年第四期），但陳滬生在英期間卻因率同邵正炎（福州海校航海班1934年第四期）、馮欄（青島海校航海甲班1934年第五期）兩人向柳艦長催發海外津貼，並威脅如其要求未獲實現，將不聽指揮，致遭柳艦長報請撤職。¹²⁴柳氏並不念及與陳、邵兩人均為福州海校出身，甚至為其學長，仍然依法查辦，其本人或許已無派系觀念，我們若將柳氏之調升單純解釋為派系鬥爭結果，恐有所不周。

第二，魏濟民之撤職。1995年3月1日台北各大報刊載，前一日魏濟民等23位前海軍軍官連署，指稱「陸軍出身之桂永清出任海軍總司令後，不但大量進用私人，更為推卸當時『重慶號』等數艘軍艦叛變之責任，以馬尾海軍學校畢業生（當時所謂閩系海軍主流）作代罪羔羊。」¹²⁵因而引發了1950年代初海軍的派系鬥爭與白色恐怖。連署諸人盼國防部著手調查並予平反，國防部至今尚未正式公佈調查結果，只是間接指出桂永清之領導統御出了問題。¹²⁶無論如何，平反案把魏濟民之撤職與1949年2月25日「重慶」艦投共聯為一談，缺乏證據。唯魏之下台確與同年5月1日「永興」艦事件有直接關聯。當日「永興」艦錨泊長江下游白茆口附近，航海官陳萬邦（海軍軍官學校1948年航海班三十七年班）率同數人擊斃艦長陸維源（1910-1949，青島海校1934年航海乙班第三期），準備投共，在與艦上忠貞官兵發生血戰時，反遭制服。¹²⁷桂永清在其分呈國防部長何應欽與參謀總長顧祝同的報告中指出：「此次永興艦航海官陳萬邦等叛變……經捕獲吳偉榮等十餘人，皆係海校十一、十二期畢業生。查該校校長魏濟民一向忽略思想訓練，言論荒謬。該兩期留校服務者當有十餘位，經約魏於本月到滬，擬請准將魏濟民先行停職，派該校總隊長郭發鰲為代理校長，徹底整清除匪諜。」¹²⁸究竟桂永

¹²⁴ 國軍檔案 325.2/3815.3:「海軍總部軍官調派案(36年)」。

¹²⁵ 引自《中央日報》，民國84年3月1日，頁4。

¹²⁶ 邱銘輝，〈海軍白色恐怖調查報告即將出爐〉，《新新聞週刊》，期450（民國84年10月22日），頁34。

¹²⁷ 見《陸維源烈士傳》（台北：國防部史政局，1959年）。

¹²⁸ 國軍檔案 325.2/3815.3:「海軍總部軍官調派案(38年)」。

清是因有意打擊閩系勢力，或因當時清除「匪諜」行動過當，以致株連無辜，仍須進一步探討。¹²⁹

國共內戰結果，部份海軍人員或因投共，或因被俘而滯留大陸。投共人物較著者如陳紹寬、李世甲、曾國晟、鄧兆祥、林遵等，均為閩系出身，其中或有不滿國民政府削弱閩系勢力及桂永清領導海軍者。據 1955 年年底之統計，中共海軍總人數 18.8 萬餘人中，來自陸軍占 60.6%，「吸收原國民黨海軍人員 4,000 餘人，占 2.1%。」¹³⁰前述投共高級將領中，也只有林遵稍受重用，出任過東海艦隊副司令員。顯見中共海軍之建立，乃以其人民解放軍為基礎，另起爐灶，與民國海軍並無重要的傳承關係。

國民政府雖然統一了海軍，但並不意味著長久以來的海軍派系頓時消弭於無形。遷台之後的海軍，迅即擔負維護台海安全的重責。然而海軍於高層人事的安排，仍須考慮原有派系的背景，俾維持均衡發展。桂永清以後歷任總司令的任命，或可作為說明。1952 年至 1982 年共有馬紀壯（煙台）、梁序昭（馬尾）、黎玉璽（電雷）、劉廣凱（青島）、馮啓聰（1914-1994，黃埔）、宋長志（青島）、鄒堅（戰前考入福州海校，青島海校 1940 年航海第五期乙班）等七位海軍總司令，而這七人全係抗戰末期經軍事委員會考選，赴英、美受訓或接艦。鄒堅之後的劉和謙、葉昌桐於抗戰期間入學貴州桐梓之馬尾海校，當時其他海校已停止招生，兩人戰後再自新制海軍軍官學校畢業，故其於 1980 年代接任海軍總司令時時，傳統四個派系之考慮已無必要。遷台之後頭三十年間海軍其他重要軍職任命，可能也有類似之考慮，是故國民政府從 1945 年統一海軍，約經三十五年，才徹底消除舊有之派系基礎。

¹²⁹ 1947 年 9 月魏濟民聞知桂永清出任海軍副總司令後，曾於 11 日拍發賀電，稱「鈞座韜鈴蓋世，勳業冠群。際本軍整建之時，副中樞倚昆之重，竚見指撝若定，海寓又安，號令所臨，樓船必肅，下風遜聽，忝慶交深。」見國軍檔案 107.3/3815.2:「海軍總部移交海軍處案」。然此件亦可能只是禮貌性賀電而已。

¹³⁰ 《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 年 9 月），頁 21。